

## 富邦人壽 版權所有

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未經富邦人壽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翻印、轉載本教 材全部或部分內容。違者本公司必依法追究。

### 如何使用本手冊

- (1)本手冊主要針對『(11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 12 月版』作重點摘錄及 考題練習,學習手冊已是壽險公會統一教材的濃縮版,因此各章節的內容請務必精 讀。
- (2)本手冊內容編排分兩個部份:
  - A.每章節『重點摘錄』
  - B.每章節『考題練習』
- (3)閱讀方式:
  - A.建議以『(11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 12 月版』為主,輔以本學習手冊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題庫』,並充份練習考題,對題目徹底瞭解, 才能通達教材內容,所以閱讀統一教材不可少哦!
  - B.建議您務必完成所有題庫演練,並對題目徹底瞭解,以協助您考照。
- (4)各章節內容重要性,可參考目錄頁中的★號標示。
- (5)公會考試最新題目,將不定期更新於**易學網 / 文件下載區 / 測驗題庫及學習手冊**, 請向您的富邦同仁(介紹人)索取自學題庫。
- (6)相關教材由以下管道取得:

『113 年版-公會考試專業科目學習手冊』, 請向單位業務助理申購。

申購編號: KMK01006

### 壽險公會考試規範說明

- (1)考題以單選題為主,
  - 專業科目:
    - 1.保險實務 50 題, 每題 2 分, 測驗時間 60 分鐘。
    - 2.保險法規 100 題, 每題 1 分, 測驗時間 80 分鐘。
    - 3.合格標準:兩科分數總分達 140 分且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即通過壽險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 <u>共同科目</u>(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100題·每題1分·**70分為及格**·有關共同科目之題庫·可自行至壽險公會網站下載。
- (2)作答時,限以 **2B 鉛筆及藍黑色原子筆作答**,並依規定塗記清楚。答案卷係以橫向方式作答填寫。如有塗改應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答案卷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塗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會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判讀。
- (3)應考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正本、藍黑色原子筆、2B鉛筆及橡皮擦。
- (4) 專業科目公會考試成績查詢:考試後次星期五17:00
- (5)共同科目公會考試成績查詢:考試後次星期五17:00
- (6)內部模擬測驗成績查詢方式:

增員者易學網查詢路徑: 『易學網/我的學習/幫被增員者查詢/訓練課程/模測紀錄』被增員者(學員)查詢路徑: 『報聘 e 指通/模擬測驗暨證照考試』

## 目 錄

單元	章節	內容	頁碼	重要性
	1	風險管理與保險	P.05-10	***
保 除 險	2	人身保險的意義與功能	P.11-15	*
實	3	我國人身保險事業的基本認識	P.16-20	**
務	4	人身保險的構造	P.21-26	***
第 —	5	人身保險的種類	P.27-52	****
單元	45/55	投保實務與契約選擇	P.53-59	**
	7	壽險行銷活動	P.60-66	***
保 除	1	人身保險契約	P.67-74	****
法規	2 人身保險契約條款		P.75-91	****
, <sup> </sup>	3 人身保	人身保險與稅法	P.92-103	***
	4	保險權益相關重要法律介紹	P.104-109	*
元	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認識	P.110-117	****



### 風險管理與保險

保險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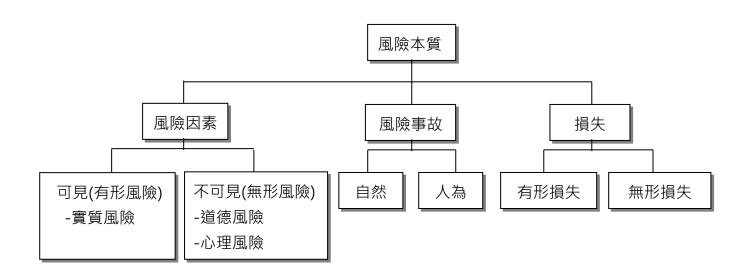
#### 一 風險

1. 定義:是指損失發生不確定性。

#### 2. 存在具備三要件:

- A、 具有不確定性的
- B、有損失的可能
- C、屬於將來性的

#### 二 風險的本質



#### 1. 實質風險:

存在於**標的本體之內在**或**所處之環境**,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之實質條件例如:建築物使用性質、身體狀況、從事職業

#### 2. 道德風險:

主要起因於一個人不誠實、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積極的使風險發生例如:領取保險金而縱火

#### 3. 心理風險:

是指因個人之**不小心**、冷漠、缺乏注意力,而導致增加風險事故發生之機會例如:對已投保財產保險之標的**疏於維護與管理** 

### 三 風險的分類

	客觀風險	主觀風險
	一種風險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	◆是基於個人的心理狀況或精神狀況
	影響,可以觀察也 <b>「可衡量」</b> ,認定	而產生的不確定性。
可否衡量 	上不會因人而有不同結果。	◆主觀風險亦可能因一定期間之觀察
		與統計予以衡量而成為「客觀風
		險」。
	投機風險	純粹風險
	事件發生結果可能會導致 <b>損失</b> ,	◆事件的發生結果 <b>只有損失</b> 機會而
	也可能會 <b>獲利。</b>	無獲利機會。
損失性質	例如:投資股票	◆保險所處理的風險
		<b>1.人身</b> 上的風險
		<b>2.財產</b> 上的風險
		3. <b>責任</b> 上的風險
	靜態風險	動態風險
	指因自然力( <b>天災</b> )之不規則變動或	◆社會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慢 發生原因	<b>人類行為</b> 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例如:消費者嗜好改變、
		新商品出現(長照險)
	基本風險	特定風險
	◆波及範圍 <b>大</b> 、較 <b>難</b> 控制的風險。	◆波及範圍 <b>小</b> 、較 <b>易</b> 控制的風險。
影響範圍	◆性質上屬 <b>純粹風險與投機風險</b> 。	◆性質上常屬 <b>純粹風險</b> 。
水自牝田	<b>◆</b> 常與政治、經濟、社會、天然災	
	害有關。	

#### 四 風險管理步驟

1.風險確認

確認暴露在哪些風險之下?

2.風險衡量

◆ 損失頻率:一定時間內·每一風險單位發生風險的

平均**次數** 

損失幅度:風險發生的平均損失**金額** 

◆ 損失成本=損失頻率預期值 × 損失幅度預期值

1.特別嚴重的風險:損失頻率及幅度皆高

2.重要的風險:損失頻率高(低)及損失幅度低(高)

3.不重要的風險:損失頻率及幅度皆低

3.管理方法 選擇 ◆ 事前:避免 (例如:不騎機車,不上 KTV 唱歌)

預防 (例如:定期健康檢查)

移轉 (例如: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 事中:**抑制**損失之嚴重性

(例如:高血壓病人不吃太鹹太油的食物)

◆ 事後:自留

原因 - A. 明知有風險存在而疏忽不予處理

B. 自己承擔比其他處理方式更划算

C. 無適當處理方式

D. 自己有能力足以承擔損失

4.執行與評估

風險管理的最大功效(定期評估與檢討)

### ✓ 考題練習 ➤

- 1( ) 要保人或受益人意圖不當得利而故意促使被保險人發生損失,此種風險稱之為 (1) 心理風險(2)實質風險(3)有形風險(4)道德風險
- 2( ) 下列有關「風險的確認」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是風險管理之第一步驟(2)必須由風險管理專家才能確認(3)個人意識到老年退休將失去工作能力可稱是風險的確認(4) 風險的確認有助於管理對策的選擇
- 3( ) 甲、風險的確認,乙、風險的衡量,丙、管理方法的選擇,丁、執行與評估,風險管理的步驟應為(1)丁甲乙丙(2)甲丙丁乙(3)甲乙丙丁(4)丙甲丁乙
- 4( ) 根據風險衡量的結果,可將風險歸類為(1)特別嚴重的風險(2)重要的風險(3)不重要的風險(4)以上皆是
- 5( ) 當風險事故發生時·應採何種風險管理方法(1)轉移他人(2)購買保險(3)抑制損失之嚴重性(4)設立基金。
- 6( ) 下列何者不是危險事故發生前之危險管理方法(1)買保險(2)定期作身體檢查(3)未戴安全帽騎機車(4)裝置保全系統
- 7( )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科學發達後風險事故已減少(2)個人或企業皆可能遭受風險之威脅(3)風險具有普遍性,可發生於任何時間或空間(4)人類智慧無法預防所有風險
- 8( ) 事故發生時波及範圍小,只會影響個人而不會影響整個大環境且較容易控制風險 為(1)基本風險(2)特定風險(3)常屬純粹風險(4)僅2、3選項為是
- 9( ) 下列何者是「風險」的要件(1)必須是可以金錢衡量(2)必需金額龐大(3)不必有損失 發生之可能(4)必須為不確定性
- 10( ) 下列有關「風險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1)以最大成本達成風險處理之最大安全效 能為管理的目標(2)管理步驟包括風險之認識與衡量及方法之選擇與執行(3)管理 結果為風險不再發生(4)以上皆是
- 11( ) 下列何者是風險的要件?A造成怎樣的結果必須為確定性;B必須有損失發生的可能;C損失的金額必須為龐大且可以金錢衡量;D何時發生具有不確定性 (1)BCD (2)ABCD (3)BD (4)ABD。
- 12( ) 風險具有不確定性,下列何者正確? (A)風險事故發生與否不確定 (B)風險事故 於何時發生不確定 (C)風險事故造成的結果如何不確定 (D)風險事故所致的損失 不確定 (1)ABC (2)ABD (3)BCD (4)ABCD
- 13( ) 天然災害如地震不屬於下列何種風險分類 (1)純粹風險(2)靜態風險(3)特定風險 (4)客觀風險
- 14( ) 風險的分類,依損失的性質可區分為(1)純粹風險及投機風險 (2)客觀風險及主觀 風險 (3)基本風險與特定風險 (4)靜態風險與動態風險

- 15( ) 因科技不斷的進步與消費者嗜好的改變·現代人普遍的智慧型手機已取代傳統手機,此為什麼風險? (1)主觀風險 (2)純粹風險 (3)動態風險 (4)基本風險
- 16( ) 下列何者正確?(1)損失分配幅度低可能屬於重要或不重要的風險(2)損失分配幅度低可能屬於特別嚴重或不重要的風險(3)損失分配頻率高可能屬於重要或不重要的風險(4)以上皆非
- 17( ) 所謂實質風險,以下何者為是? (A)個人之身體狀況 (B)為領保險金而縱火、預謀殺人 (C)從事之職業 (D)已為財產投保保險,有恃無恐,便疏忽應盡維護與管理的責任 (E)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1)BCE (2)ACD (3)ACE (4)ABCDE
- 18( ) —種風險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可以觀察也可以衡量·確定不會因人而 有不同結果之風險稱為(1)主觀風險(2)客觀風險(3)投機風險(4)純粹風險
- 19( ) 下列何者為「風險自留」的原因? (A)明知有風險存在而疏忽不予處理 (B)自己 承擔比其它處理方式更划算 (C)無適當處理方式 (D)自己有能力足以承擔損失 (1)BC (2)ABCD (3)BCD (4)ABC
- 20( ) 某團體員工年平均死亡率為 0 · 3 2 6 % · 若死亡事故發生時 · 雇主預期須支付每位員工 1 0 0 萬元的撫卹金 · 下列何者正確 ? A 雇主預測損失成本係應用主觀風險的觀念; B 0 · 3 2 6 %即損失幅度的預期值; C 1 0 0 萬即損失頻率的預期值; D每位員工損失成本為 3 2 6 0 元 (1)ABCD (2)D (3)BCD (4)BC

#### 解答:

(1) 4	(2) 2	(3) 3	(4) 4	(5) 3
(6) 3	(7) 1	(8) 4	(9) 4	(10) 2
(11) 3	(12) 4	(13) 3	(14) 1	(15) 3
(16) 1	(17) 3	(18) 2	(19) 2	(2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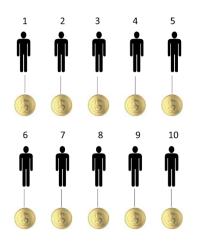




## 人身保險的意義與功能

### 一 人身保險的意義

人身保險是**風險移轉**方法之一種,其內容簡單的說是一種「多數人合作,以**分散風險、消化損失**的社會互助經濟保障制度」。





大家各自出一筆錢, 籌成鉅額共有的準備資產, 萬一發生意外,由其中提出 一筆錢支付應得之人,這就 是經濟上相互扶助的制度。

### 二 人身保險的起源

特色	時間	地點	組織
最早人壽保險 <b>雛形</b>	公元一世紀	羅馬	宗教團體
◆ 早期的人壽保險	因為 <b>缺乏科學的</b> 記	<b>  算基礎</b> 並不	為大多數人所重視。
現代人壽保險制度的建立	現代人壽保險制度的建立,要從 <b>「生命表」或稱死亡率</b> 於計算人壽保險的保費開始,生命表是利用 <b>大數法則</b> ( 採用 <b>10 萬人次</b> )所統計出來的。		
1. <b>最先</b> 根據 <b>生命表</b> 計算保險費 2. 人壽保險開始 <b>發展</b>	18 世紀	英國倫敦	衡平保險社

A. **生命表**又稱死亡表,乃就某團體依性別、年齡別分類,所觀察之死亡率為基礎, 將人因死亡而減少的情形統計列成表而言。

B. 死亡率:某一年龄的人群,在一年內死亡的比率。

公式: 死亡率 = 年度內死亡人數

年初生存人數

### 三 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名 稱	制訂單位	對象
國民生命表	內政部	全國國民或地區居民
年金生命表	財政部	國民生命表死亡率 65% 為準頒訂
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壽險公會	參加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

※生命表死亡率高至低:**國民生命表>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生命表** 

#### 四 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乃壽險業

① 釐訂保險費率 ② 計算責任準備金 ③ 評價業務營運績效 之準繩

年份	提存責任準備金計算保險費		
63 年	第·	—回	
73 年	第.		
78 年	第		
91年	第三回		
92 年	第三回	自行決定	
93 年	第四回自行決定		
101.7.1	第五回自行決定		
110.7.1	第六回自行決定		

- 1. 第三回-男女性表,女性保費較便宜
- 2.91 年底完成『第四回經驗生命表』
- 3. 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由第一回至第 五回,對於保障型商品之保險費**愈調 愈低。**
- 4.110年3月頒布『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其與全國國民之死亡率改善趨勢一致
  - ,可以合理反映壽險業計提未來保險金 給付之責任準備金。

#### 五 人身保險的發展

現代保險有了新一代的演變,**以壽險商品為軸心,結合證券投資與資產管理的特色**,發展成為一種兼具保險保障與理財投資功能的工具。

#### 六 人身保險的功能

對象	個人	社會	國家
功能	1.後顧無憂· <b>晚景</b> 可恃 2.安定 <b>就業</b> ·穩定發展 3.保證 <b>信用</b> ·有利投資 (註1) 4.享受優惠· <b>稅捐</b> 減免 5.保險 <b>理財</b> ·一舉兩得	1.互助共濟· <b>社會</b> 安寧 2.鼓勵儲蓄· <b>平均</b> 財富 3.促進 <b>教育</b> ·提高素質 4. <b>大眾</b> 理財·豐富多元	1.形成資本,以增 <b>國富</b> 2.穩定經濟,安定 <b>政治</b> 3.透過 <b>再保</b> ,拓展 <b>外交</b> (註2) 4.健全經營,整合金融

註 1: 一個投保人壽保險的人,不論在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時都有經濟上的保障,也就是**確保 信用和償還能力**。

註 2:壽險公司為了**分散風險**,往往將所承受保險的一部份,向國外的再保險公司再保,促進國際間的了解,提高國家在國際政治上的地位。

### ✓ 考題練習 ➤

- 1( ) 投保人身保險無形中含有一種強迫儲蓄的性質,因為(1)不敢將錢挪移別用(2)不交保險費,保險公司可以請求法院強制執行(3)收費人員會向你強迫收取(4)不按期繳納保險費,則保險契約將會停止或終止
- 2( ) 可使我們晚年生活有所憑恃的是(1)失能保險金(2)死亡保險金(3)滿期保險金及按期 給付的年金(4)醫療保險金
- 3( ) 投保人身保險最主要的目的是(1)彌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的經濟損失(2)保險滿期時 領一大筆錢(3)心理上獲得安全感(4)儲蓄小錢備為大用
- 4( ) 死亡率的計算公式是(1)年底之死亡人數除以年底之生存人數(2)年初之死亡人數除以年初之生存人數(3)當年內之死亡人數除以當年年初之生存人數(4)年度內之死亡人數除以年底之生存人數
- 5( ) 最早期的人身保險雛形,係發源於一個(1)商業團體(2)投資團體(3)宗教團體(4)同業公會
- 6( ) 生命表係利用下列何種原理計算統計而來?(1)收支相等原則(2)大數法則(3)保險費 三要素(4)保險利益
- 7( ) 年金保險生命表之死亡率較壽險生命表為? (1)一樣 (2)低 (3)高 (4)不一定
- 8( ) 下列何者是人身保險的功能(1)可利用保單價值準備金質押借款(2)增加員工工作的 安定(3)使人在安定的心理基礎上發展事業(4)以上皆是
- 9( ) 人身保險對個人的功能有那些? A 安定就業、穩定發展; B 享受優惠、稅捐減免; C 保險理財, 一舉兩得; D 鼓勵儲蓄, 平均財富 (1)BCD (2)ABC (3)ACD (4)ABCD
- 10( ) 人身保險對社會有那些功能(A)透過再保、拓展外交(B)互助共濟、社會安寧(C)鼓勵儲蓄、平均財富(D)促進教育、提高素質。(1) A B(2) A C(3) BC(4) BCD
- 11( ) 人身保險的意義,就是由? (1)許多窮苦的人們 (2)少數的社會熱心人士 (3)千千萬萬的人 (4)保險公司的員工 出極少的錢,交由人壽保險公司集成龐大的財力, 作妥善的管理與運用,在這些人之中,一旦有人發生不幸或約定事故的時候,根據公平合理的制度,給與補償,保障他本人或親屬安樂的生活
- 12( ) 現在保險的新演變是以? (1)壽險 (2)年金險 (3)健康險 (4)傷害險 為軸心,結合證券投資與資產管理特色
- 13( ) 下列有關保險之陳述·何者正確:(1)是一種透過多數人合作以避免風險的經濟保障制度(2)為風險避免方法之一種(3)投保人壽保險的人可以確定他的信用和償還能力(4)以上皆是
- 14( ) 保險業之所以能穩定經濟、安定政治,其主因是? (1)調節社會財富 (2)使每個人經濟生活受到保障 (3)消弭勞資糾紛 (4)以上皆是
- 15( ) 保險人以其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之契約行為稱為? (1)複保險 (2)重保險 (3) 再保險 (4)轉保險

- 16( ) 一般言之,同一年齡中,以下何種生命表之死亡率最高? (1)國民生命表 (2)壽險 業經驗生命表 (3)年金生命表 (4)以上皆非
- 17( ) 以參加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對象所作成的生命表稱為? (1)居民生命表 (2)簡易生命表 (3)國民生命表 (4)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 18( ) 有關人壽保險生命表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生命表又稱死亡率表; B 生命表係利用 大數法則統計計算保險費; C 生命表作為人壽保險計算純保費的根據; D 最早依 據生命表合理計算保險費的組織是友愛社 (1)ACD(2)ABC (3)BCD (4)ABCD

#### 解答:

(1) 4	(2) 3	(3) 1	(4) 3	(5) 3
(6) 2	(7) 2	(8) 4	(9) 2	(10) 4
(11) 3	(12) 1	(13) 3	(14) 4	(15) 3
(16) 1	(17) 4	(18) 2		



保險實務



### 我國人身保險事業的基本認識

#### 一 人身保險事業的起源及人身保險商品之演進

- 1. 截至 114 年 1 月底為止,共有 21 家公、民營本國及外商保險公司或外商分公司,從 事保險業之經營。
- 2. 組織型態:
  - A. 保險法 136 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
  - B. 台灣地區各人壽保險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3. 工業化的結果·**各種意外事故劇增,促使人民重視保障**·在保險商品之設計上, 多倍給付保單紛紛推出,以提高保障機能,以保障為主的**定期、終身保險**業務迅 速成長。
- 4. 因為**通貨膨脹**潛在的壓力,以及國民儲蓄的傾向維持於高水準,因此,商品設計 的另一型式,是以**複利增值型養老保險或定期還本型終身保險**為主。

#### 二 生活型態改變與人身保險事業的關係

1. 家庭模式的改變:

夫妻皆有所得的家庭繼續增加,婦女在家庭經濟上掌握更多的權力,**婦女壽險市場的地位亦逐漸受到重視。** 

2. 保險觀念普及:

為確保民眾買到的儲蓄險保單含有一定的死亡保障,讓保險回歸保障本質,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該 比率規範依年齡級距分為七組,死亡給付對保價金之最低比率採隨高齡<u>遞減</u>方式 處理。

3. 壽命延長:

醫學發達及生活水準提高,**人的壽命普遍的延長**,伴隨著**小家庭化**的傾向,退休後的所得問題成為大家關注的對象,加上**社會福利的不足**,以及**對通貨膨脹的恐懼**,激發人們尋求適當老年生活保障的需要。(如:**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

4. 價值觀念改變與消費者運動:

在消費者形形色色的價值觀念上,壽險公司配合金融科技及大數據等之運用所需 未來採行的措施是將商品**客製化**。

### 三 人身保險業務員的使命

1.崇高的信念 2.豐富的學識 3.不屈的毅力 4.優良的態度

人身保險所推銷的是一種**無形的商品-保障**·它不能像一般貨品一樣·琳琅滿目的擺在櫥窗內任人選擇·一般人對它也不覺得有積極性的需要。所以人身保險必須依靠業務員的推廣和介紹·才能讓客戶瞭解它的內容和自己的需要。

#### 四 人身保險事業未來努力重點

1. 商品設計:

主管機關為加速壽險業者創新及設計多樣化的商品,縮短商品開發的時程,就部分保險商品改採**「備查」**而非**「核准」**,藉以縮短商品審核流程。

2. 專業人員培養:

行銷技術方面,施以**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提高行銷效果。

- 3. 金融科技創新及大數據之應用:
  - A. 主管機關提出**監理沙盒**的概念能讓沒有金融執照的**科技業者**透過法律特許的方式進行實驗而**不會**受到既有法律的懲處。
  - B. 建立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推動保險業資訊整合提供以下服務功能:
    - (1) 電子保單存證及驗證:①確保資料安全性和完整性;②落實綠色金融
    - (2) **保全理賠聯盟鏈(一站式服務)**: 截至 112 年底  $\cdot$  21 家壽險公司全數加入
    - (3) 保險理賠醫起通:加速民眾獲得理賠速度
- 4. 保險業因金融創新及大數據技術之應用,可透過以下方式,建立標準化且錯誤率 小的服務流程
  - A. 壽險公會提供之**區塊鏈**結合電子保單/電子化保單等**智能合約**
  - B. 精簡保單作業流程
  - C. 開發保險經營自動化系統
- 5. 新型態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同時使得保險業與客戶間互動更為緊密:
  - A. 簡化投保程序、銷售流程:可透過保戶證件掃描搭配生物辨識判別其真實身分
  - B. 簡化理賠調查及支付
  - C. 精確分析客戶所需: **細分消費客群**, 導向更精準的業務模式
  - D. 輔助保險決策,提供加值服務:**外溢效果**保險商品,藉以改變被保險人的作息

### 當邦人壽



■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因死亡率降低使得平均壽命延長,民國 114 年平均壽命,男性:76.94 歲,女性:83.74 歲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齢區間	30 歲(含)以下	31-40 歳	41-50 歳	51-60 歳	61-70 歳	71-90 歳	91 歳(含)以上
比率規範	≥ 190%	≥ 160%	≥ 140%	≥ 120%	≥ 110%	≥ 102%	≥ 100%

#### ■ 保障型及高齢化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 A. 即期年金保險
- B.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且約定採分期給付的遞延年金保險
- C. 小額終老保險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人身保險
- D. 其他具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非投資型人壽保險(不含萬能人壽保險)與投保年齡在 55 歲以下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

### ✓ 考題練習 ➤

- 1( )保險是一種無形商品·業務員於售出保單後(1)應持續售後服務(2)已盡了責任(3) 伺機鼓勵其解約改保以增加佣金收入(4)交由公司同仁負責
- 2( )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因死亡率降低使得平均壽命延長,近年來更因結婚率與生 育率降低,高齡化人口占率逐漸增加,如此一來會帶來的影響為:(1)就業人口經 濟負擔加重(2)經濟成長率降低(3)延後退休(4)以上皆是
- 3( ) 人身保險業的商品不能像一般貨品一樣琳瑯滿目擺在櫥窗內任人選擇,而是屬於下列哪一種商品(1)有形商品(2)無形商品(3)奢華商品(4)無價商品
- 4( ) 透過數據分析及金融科技技術的提升,可以協助保險業?(1)業務模式更複雜 (2) 創造差異化提升競爭力(3)概括消費群(4)以上皆是
- 6( )保險業應如何應用金融創新及大數據技術? A 用行動裝置締結保險契約,簡化投保; B 透過數據分析細分客戶,創造差異化商品; C 設計外溢效果的商品,提升保戶健康; D 理賠連線醫院及第三方驗證,迅速理賠減少保險詐欺 (1)ACD (2)ABCD (3)BCD (4)ABC
- 7( ) 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何者 正確? A 比率依年齡級距分為六組; B 死亡給付對保價金之最低比率隨高齡遞 增; C 保險業需於契約條款明訂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費繳交限制; D 招攬時要 妥為說明(1)ABD(2)CD(3)BCD(4)ABCD。
- 8( ) 何者有助於商品創新?A 主管機關修正新型態商品認定標準,就部分保險商品改 採核准制以縮短新商品審核流程 B 運用數據解析人口老化及消費習慣改變以細分 客群 C 運用區塊鏈技術共享資料建立準流程 D 改進經營技術 (1)ABC(2)BC(3)BCD(4)ABCD
- 9( )由於壽命的不斷延長,替客戶安排保險時,應考慮的保障項目為(A)老年的生活費用(B)遺族的生活費用(C)天年時的安葬費用(D)醫療費用(1)AB(2)BC(3)ABC(4)ABCD。
- 10(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因醫藥科學發達、死亡率降低而使得平均壽命增長,已使 我們面臨下列那些問題(1)無子化(2)年輕化(3)高齡化(4)以上皆是。

解答:

(1) 1	(2) 4	(3) 2	(4) 2	(5) 1
(6) 2	(7) 2	(8) 3	(9) 4	(10) 3





掃我閱讀

邀請你閱讀-原創故事系列

嘿嘿...放鬆一下吧! ⑥

《危機百科:職場篇》





人身保險的構造

保險實務

- 一 **壽險商品定價三原則**(口訣:鄉公所)
  - 1. 相互扶助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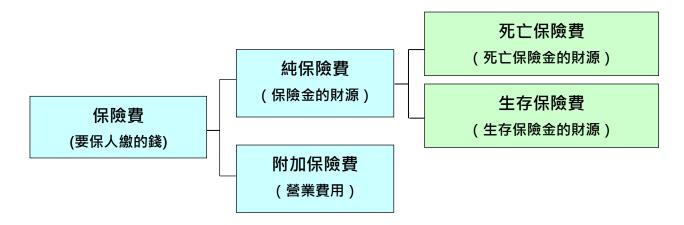
人身保險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相互扶助之精神成立。

- 2. 公平的危險分擔
- 3. 收支相等的原則

壽險公司就全體保戶來設想其收支,以**全體保戶繳入的保險費總額**,以及公司支付給**全體受益人的保險金總額**相等計算。

#### 二 保險費的計算

1. 保險費應包括純保險費、附加保險費兩部份,係使用預定死亡率、預定利率、預定營業費用率三種因素為計算基礎來運算。



#### A. 預定死亡率(與保費成正比)

由生命表可知每一年齡之死亡率,死亡率為計算將來要支付死亡保險金的保 險費之基礎,此種計算保險費的死亡率稱為預定死亡率。

B. 預定利率(與保費成反比)

保險費因預先收取並加以運用,可獲得利益,故應予以一定比率之折扣。用 為折扣的利率,稱為預定利率。

C. 預定營業費用率(與保費成正比)

保險公司為了營運保險事業所需要的經費,都包括在保險費內,這些營運費 用佔保險公司保險費收入之比率就是預定營業費用率。

### 三 保險公司盈餘與分紅保單

1. 保單紅利-保險公司盈餘來源

A. 死差益 = 實際死亡率(死亡人數) < 預定死亡率(死亡人數)

B. 利差益 = 實際利率(實際收益) > 預定利率(預計收益)

C. 費差益 = 實際營業費用率 < 預定營業費用率

#### 2. 分紅保單

A. 分紅保單:保險公司將盈餘依保單種類、保額、年齡等計算返還保戶

B. 保單紅利的支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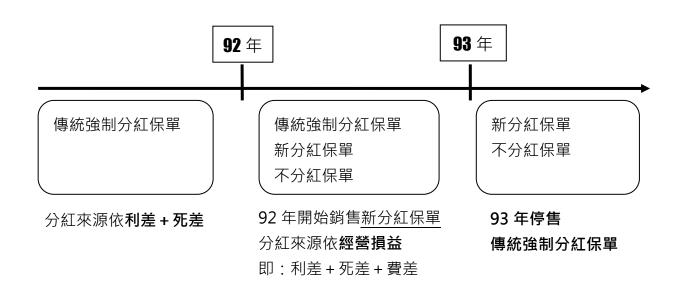
◆ 積存(存入)方法:又稱【儲存生息】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將使保險金額增加

◆ 抵繳保費

◆ 現金支付方法

C. 給付方式改變,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D. 初次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時,應檢送**經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文件報主管關核准, 始得簽單銷售,若文件內容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分紅保單注意事項

適用情境	減額繳清	契約復效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 ◆增額繳清 ◆失效或解約 ◆展期定期
紅利分配	維持分紅	依當年度經過期間 比例給付	保險公司自行訂定

#### 四 名詞解釋

#### 1. 責任準備金

A.目的:保險公司將來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為能履行保險金給付,所準備的資金。 B.提存方式:純保險費扣除已經過的危險保費後的資金提存保管,分別按照**保險** 種類計算,記載於特設的帳簿。

險種	提存方式
人壽保險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	◆ 95 年起,純保險費較 20 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 『20 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 利率變動型:主管機關另訂
健康保險	一年定期修正制
生存保險、年金保險	平衡準備金制
利率變動型年金	累積期間:以年金 <b>保單價值準備金</b> 全額提存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A. 目的:反映保單價值

B. 計算基礎:以**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

#### 3. 解約金

保戶於投保壽險後·①付足一年以上的保險費 或 ②繳費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辦理解約·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 ✓ 考題練習 ➤

- 1( ) 計算保險費時,使用生命表是為了計算保險費之何種因素(1)預定利率(2)預定死亡率(3)預定營業費用率(4)核保率
- 2( ) 新分紅保單是保險公司每年經營與投資所產生的 A 利差益; B 死差損; C 費差益; D 死差益,下列哪些項目分紅回饋給保戶?(1)ACD(2)ABCD(3)AB(4)BCD
- 3( ) 年齡乃影響死亡率最重要因素·由個別年齡之可能死亡率所構成之彙整表稱為(1) 罹病表(2)解約金表(3)現值表(4)生命表
- 4( ) 保險費由那幾項因素組成? A 預估保險費; B 純保險費; C 附加保險費;(1)AB(2)BC(3)AC(4)ABC
- 5( ) 依主管機關核定,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當年度保單紅利係指下列那幾項之和? A 利差紅利; B 費差紅利; C 死差紅利; (1)AC(2)AB(3)BC(4)ABC。
- 6( ) 下列何者享有保單分紅之權利(1)保險人(2)要保人(3)受益人(4)被保險人
- 7( ) 一萬名 30 歲的男性各投保 100 萬的死亡保險(保險期間 1 年)·若生命表顯示 30 歲男性死亡率為千分之二,請問每人該付多少純保費(1)1 仟元(2)2 仟元(3)3 仟元(4)4 仟元
- 8( ) 為了克服自然保險費的缺點及簡化保險費的收取所設計每一期保險費數額皆相等 的保險費稱為(1)平準保險費(2)賦課保險費(3)復效保險費(4)彈性保險費
- 9( ) 決定壽險商品價格時·必須配合下列何原則(1)相互扶助原則(2)收支相等原則(3) 損失公平分攤原則(4)以上皆是
- 10( ) 以現行保險業各種責任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中,有關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1)20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2)25年期滿生死合險修正制(3)20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4)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11( ) 人壽保險保費計算基礎三種因素為? (1)預定死亡率、預定職業類別費率、預定 利率 (2)預定死亡率、預定利率、預定營業費用率 (3)預定獲益率、預定利率、預 定營業費用率 (4)預定營業費用率、預定死亡率、預定職業類別費率
- 12( ) 下列何者錯誤? (1)保險費與死亡率成正比 (2)保險費與預定利率成正比 (3)保險費與營業費用率成正比 (4)以上皆非
- 13( ) 其他條件不變下,預定利率降低,保險費就會? (1)升高 (2)沒有影響 (3)不一定 (4)降低
- 14( ) 為了促進人身保險制度能夠健全營運,就必須顧及下列哪項要素? (A)相互扶助的觀念 (B)公平的危險分攤 (C)收支相等原則 (D)損失填補原則 (1)ABC (2)AC (3)BC (4)ABCD

- 15( ) 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稱為? (1)自然保險費 (2)附加保險費 (3)總保險費 (4)純 保險費
- 16( ) 附加保費是為? (1)壽險公司營運所需費用 (2)給付意外事故、住院給付金、手術津貼等 (3)累積責任準備金 (4)以上皆是
- 17( ) 在人壽保險保險費三個預定率中·當保險人實際所用之營業費用低於預定營業費用時·會產生? (1)費差損 (2)費差益 (3)利差損 (4)死差益

#### 解答:

(1) 2	(2) 1	(3) 4	(4) 2	(5) 1
(6) 2	(7) 2	(8) 1	(9) 4	(10) 4
(11) 2	(12) 2	(13) 1	(14) 1	(15) 3
(16) 1	(17) 2	(1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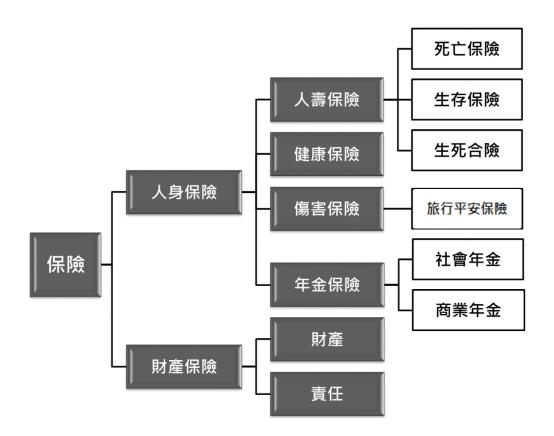


### 人身保險的種類

保險實務

#### 一 人身保險的類別

- 1. 依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我國保險分為 人身保險 與 財產保險。
- 2.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 4 種。





■ 保險金額:保險公司同意承保的金額

■ 保險期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保險保障的期間** ■ 繳費期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交付保險費的期間** 

■ 保險費:要保人每期應交付保險公司的金額

■ 保險金: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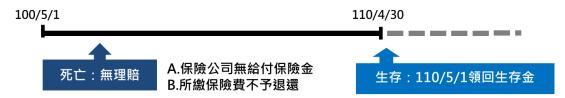
### 二 人壽保險

1. 死	1. 死亡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保險	定期保險	<ul> <li>◆ 保險期間:1年、6年、10年、15年、20年</li> <li>◆ 若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仍然生存,則保險契約終止</li> <li>◆ 適合收入低且需要高保障時期 例如:養育子女期間,相對家庭的責任會加重</li> <li>定期保險:10年期/壽險100萬</li> <li>100/5/1</li> <li>110/4/30</li> <li>死亡:理賠壽險100萬</li> </ul>	
期 間	終身保險	<ul> <li>◆ 保險期間:終身</li> <li>◆ 不管於任何時刻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契約指定的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都會獲得保險金的給付</li> <li>◆ 繳費方式:</li> <li>臺繳終身保險、終身繳費終身保險、限期繳費終身保險(EX.10 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li> <li>終身保險:終身/壽險100萬</li> <li>750/5/1</li> </ul>	

#### 2.生存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然生存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 ◆ 又稱【儲蓄保險】
-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不給付保險金,且**所繳保險費不退還**
- ◆ 生存保險金的來源:(1) 保險期間內死亡的被保險人所繳付的保險費
  - (2) 保戶所繳保險費的累積儲蓄生息

生存保險:10年期/100萬元



### 3.生死合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或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 ◆ 又稱【養老保險】
- ◆ 好比同時購買**『定期保險』與『生存保險』**,同時兼顧了死亡保障與儲蓄的功能
- ◆ 養老保險是保險費較【 高 】的險種

生死合險:10年期/壽險100萬





#### 重大疾病、傷病給付保險

- 重大疾病: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急性心肌梗塞、 腦中風後障礙、末期腎病變、癌症、癱瘓
- 特定傷病:於保單條款特定載明之傷病,例如: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嚴重頭 部創傷、肝硬化症...等,用以強化前述7項保障的不足

保戶一旦罹患上述疾病、將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範圍、可領取一筆保險金

#### 生前提前給付

■ 被保險人在經醫師診斷因疾病或傷害致其生命經判斷不足 6 個月時,可提前申領保險金

### (日) 富邦人壽

### 三 年金保險

### 年金保險發展的背景

- 1. 高龄化社會的到來
- 2. 家庭結構的改變
- 3. 就業結構的變化
- 4. 國民所得提昇及高齡者經 濟狀況
- 5. 年金保險趨勢的形成

- 青壯年人口係指 15-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
- 依(仰)賴人口係指 0~14 歲及 65 歲以上人口
-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總 人口 14%),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



- 服務業人口已超過全國六成
- 以「在工作期間自做準備者」為主,「由社會保險 提供扶助」為輔
- 109 年死亡數超過出生數,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 總人口開始負成長。
- 1. 年金的意義 (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領) 「年金係保險人承諾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一特定期間內,定期支付約定金額的 一種契約」或「對個人在特定期間或生存期間繼續提供定期性給付金額的制度或契 約」。
- 2. 年金保險的種類

年金	社會年金	商業性年金保險
受理人	政府	商業壽險公司
類型	(1) 老年年金 (2) 失能年金 (3) 遺屬年金	(1) 傳統型年金 (2) 利率變動型年金 -甲型(利率固定) -乙型(利率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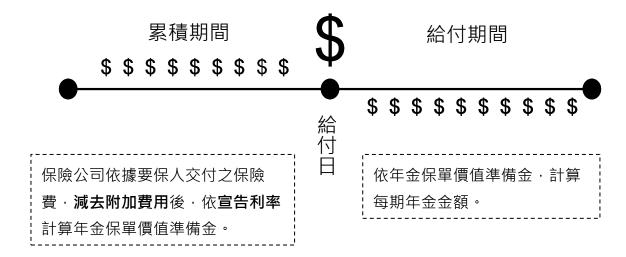
-31-

### 3. 商業性年金保險分類方式

	分類方式	內容	
	交付	<b>臺繳年金保險</b> 年金保費一次繳清	
	保費方式 分期繳費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費分期繳付		
		即期年金 年金保險訂立後,保險人即開始給付年金。	
	年金給付	保費 <b>\$</b>	
	始期	<b>遞延年金</b> 年金保險契約訂立之後,需經過一定年數之後,或被保險人年齡 到達後,保險人方開始給付年金。	
	<b>不確定年金</b> -以生存	定期生存年金 僅在一定年限內給付,年限過後即不再給付。 如在年限內死亡亦不再給付。	
	為給付條件	一般終身年金保險 受領人生存期間,終身領取定額保險金	
給付方式	<b>確定年金</b> -不以生存	保證期間終身年金保險 保險人保證於給付開始後,持續一定期間如6年、10年、20年給付,而不論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是否死亡,保險人仍繼續給付保險金予受領人至期間屆滿。但如被保險人生存期間長於契約約定之期間,保險人仍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死亡為止。 保證期間:20年 若被保險人第13年身故 給付日 20年 被保險人已領13年 受益人領後7年 未支領年金餘額(可申請提前貼現給付)	
	為給付條件	保證金額終身年金保險 年金受領人死亡後,保險人仍繼續給付年金予應得之人,直到給付總額等於保證金額為止。但如被保險人生存期間長於契約約定之期間,保險人仍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死亡為止。 保證金額:100萬 給付日 若被保險人領至85萬元身故 被保險人已領85萬元 受益人領剩餘15萬 未支領年金餘額(可申請提前貼現給付)	

分類方式	內容	
	個人年金保險 由一人受領年金之保險契約,此為普通一般年金契約。	
	<b>多數受領人年金保險</b> 由一人訂立之年金保險,而約定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之保險契約,可分下 列三種:	
<i>T</i> . A	連生遺族年金 年金受領人死亡後,保險人仍應繼續將年金給付予指定之受 益人或連帶或附帶的受領人。	
年金 受領人數	連生共存年金 年金受領人有二人以上,各該人皆生存時,保險人依約給付 年金。 <b>但如其中一人死亡者,保險人即不再給付年金。</b>	
	最後生存者年金 年金受領人有二人以上,只要其中一人仍生存, <b>保險人仍應</b> 繼續依原定金額給付年金,至最後一人死亡為止。	
	<b>團體年金</b> 以團體為對象訂立一張主契約保單,一般稱為「企業年金」。	
年金給付額是	<b>定額年金保險年金</b> 給付額每期固定不變。	
下	<b>變額年金保險年金</b> 每期給付額可能因通貨膨脹因素或其他預定投資因素等,而變動年金給付額。	

4. 利率變動型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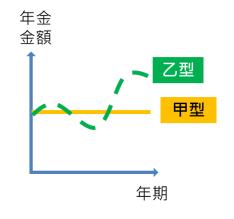
#### A. 型態:

### 甲型

- (1) 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換算出定額年金。
- (2) 預定利率係以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之利率,兩者之**最小值**。

#### 乙型

- (1) 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出第一期年金金額。
- (2) 第二年後以宣告利率及預定利率調整各年度之年金金額。
- (3) 即第二年以後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 係數而得之
- (4) 因此每年領取金額不固定,但首期金額會與甲型相同。



給付金額 變因	甲型    乙型		
金額	固定不固定		
1.年龄			
首期	2.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3.預定利率		
第二期	同上	加入宣告利率	

B. 保單紅利

<ul><li>〇:有保單紅利 ×:無保單線</li></ul>	保單紅利 ×:無保單紅和	П
----------------------------------	--------------	---

年金期間	繳費期間(累積期)	給付期間(給付期)
利率變動型年金甲型	×	O×
利率變動型年金乙型	×	×



■ **宣告利率** (至多每月宣告一次)

(1) 上限:中央銀行公佈最近一個月【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下限:不得為負數

(2) 公司訂定之宣告利率應反映必要利潤率及費用率。

#### ■ 預定利率

(1) 是指保險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2) 年金給付期間,預定利率不得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且不得為 負數。(0≤ 預定利率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

### ■ 調整係數

1+ 前一年度宣告利率

1+預定利率

5. 傳統型年金與利率變動型年金對照

年金分類	傳統型年金	利率變動型年金
	躉繳(5%)	
附加費用	繳費<10 年(8.5%)	由 <b>公司自行訂定</b> ,
別加其用	繳費 10~14 年(9.5%)	並明訂於契約條款中
	繳費≧15 年(11%)	
保險費	<b>臺</b> 繳	<b></b> <b>&gt;                    </b>
	非躉繳 (定期定額)	非躉繳(定期定額或不定期不定額)
身故保障	退還已繳總保費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
<b>夕</b> 似休陛	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金給付	固定金額	固定(甲型)或變動(乙型)

# 知識A+

#### 主管機關提醒消費者選擇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相關事項

- (1) 宣告利率是指保險公司將保戶所繳交之保險費作有效的資金運用,並就其所獲得的投資報酬扣除相關行政費用率後,用以計算增值回饋等額外保單利益的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之利率,也不等同於投資報酬率。
- (2) 各公司對利率變動型保險之宣告利率雖有高低差異·消費者於購買此類商品時· 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作為唯一考量·**同時也要瞭解各公司宣告政策及歷史宣** 告利率情形。
- (3) 消費者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前應仔細審閱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條款樣張,並充分了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 6. 傳統型年金/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基礎

	<b>預定危險發生率</b> 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b>?</b> %為基礎				
時間	94.1.1 之前	94.1.1 ~ 101.6.30	101.7.1 之後(現行)		
保險費	100% ~ 120%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		
責任 準備金	100%	90%	台灣壽險業 <b>第二回</b> 年金 生命表之 <b>100</b> %為基礎		

94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新銷售之利率變動型年金·其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是以? (1)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100%~120% (2)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100% (3)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90% (4)以上皆非

#### 7. 年金保險給付規定

保險事故	累積期	給付期
1.身故 2.失蹤-法院宣告 確定死亡	返還已繳保費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人不再給付年金。 ◆ 如為「確定年金」尚有未 支領餘額,將給付身故受益 人或其他應得人。
失蹤- 法院宣告確定死亡· 日後發現生還者	返還保險公司所退的保費, 償付未繳保費及利息, 使契約有效。	繼續給付年金· 補足期間未付年金。
契約變更: 終止、貸款、減額繳清、 減少保險金額	可	不可

### 四 傷害保險

### 1. 定義及特色

- A.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 B. 意外事故發生的風險性與**工作環境**有關,保費以被保險人的**職業別**為準, **不須身體檢查**。
- C.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 2. 種類

#### A. 個人傷害保險

- (1) 給付條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u>意外傷害事故</u>,致其身體蒙 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2) 為反應新興職業(例如基層照顧服務員、居家照顧服務員與外送平台外送員等)於工作中面之實質危害,壽險公會將新興職業修正至「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
  - 甲.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職業分類表辦理。
  - 乙.實施日前已發售之有效契約依修正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處理原則:
  - 有職業類別「調降」情形者,得向保險公司申請職業類別調降,並 以申請日期作為調降基準日,退還因職業類別調降得以降費部分之 未到期保費;續年度保費依調降後職業類別費率辦理。
  - 有職類別「調升」情形者,在未取得保戶同意前,不得任意調升其 職業類別,續年度保費仍依原職業類別費率辦理;且若保戶職業類 別未變更,保險公司須依原保險契約內容理賠,不得以傷害保險單 示範款第12條之約定主張比例理賠。

#### ◆ 職業風險性與保險費率的比率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費率比	1	1.25	1.5	2.25	3.5	4.5

◆ 我國目前對失能的程度分成 11 級 80 項。

### --109 年新增【鼻未缺損,但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失能級數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失能級數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 ◆ 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

期間	12 個月	11 個月	10 個月	9 個月	8 個月	7 個月	6 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期間	5 個月	4 個月	3 個月	2 個月	1個月	1日
對年繳 保費比	55%	45%	35%	25%	15%	5%

### B. 旅行平安保險

◆ 對象:國內、外旅客為限,**不須**身體檢查。

◆ 保險期間:最長以 180 天為限。(若遭劫持,得延長至事故終了)

◆ 給付條件:保障旅行期間,因遭遇<u>意外傷害事故</u>,致其身體蒙受傷害需醫療或因而失能、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 **給付標準與一般傷害保險相同**,醫療費用的給付標準,一般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1/10 為限。

### C. 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 在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工作**,依照傷害程度,在失去工作能力所帶來收入的損失予以各種補償。

### 五 健康保險

1. 特色

彌補因疾病或傷害而產生二種經濟上的損失

- A. 所得:因失去了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收入損失
- B. 醫療費用:因藥物、住院、看護、手術各項醫療開銷的經濟損失
- 2. 種類
  - A. 「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

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被保險人依社會保險規定需**自行負擔及不屬於社會保險給付範圍**給付之·項目包含:

- ◆ 每日病房費
- ◆ 手術費用
- ◆ 住院醫療費用

含醫師指示用藥、血液、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超 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不含指定醫生費用、特別護士護理費、裝設義肢費用)

- B. 「日額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
  - ◆ 保險給付:『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
  - ◆ 有最高給付日數的限制
- 3.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控管
  - A.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保險張數上限為 3 張 (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分別計算)
  - B. **不含**學生團體保險、由要保單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旅平險、微型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等商品。
  - C. 整體保險業於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投保 1 張**銜接原給付限額具 自負額商品**·該張可**不列入**張數計算
  - D. 108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施行日前已經購買 3 張以上實支實付醫療(傷害醫療)商品者不會溯及既往
  - E. 為防範可能發生獲得之保險理賠總額超過實際支出醫療費用情事·明定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之保戶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獲得之理賠金額不 得超過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以落實損害填補原則。



### 防癌健康保險

- 給付方式分為住院醫療、在家療養、癌症身故與非癌症身故給付
- 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90日
- **除**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外之健康保險,等待期間最長以 30 日為限

### 長期照顧保險

- 1. 給付條件
  - (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依診斷書判定符合「長 期照顧狀態」者,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 (2) 「長期照顧狀態」需符合下列二項情形之一:

#### A.生理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 或 依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 N 個月以上 (不得高於 6 個月),其有下列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 3 項(含)以上 障礙。

-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 B.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 N 個月以上(不得高於 6 個月)仍為持續失智狀 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含)以上者。

- **甲.「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判定達約定期間以上,保險 公司才會給付保險金,該期間不得高於6個月。
- 乙.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上述期間限制
- 2. 給付方式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政府推動的長期照顧保險					
特色	強制性社會保險,屬一種福利政策且為基本保障(第一層)				
保險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費	政府、雇主、民眾共同負擔 (不分年齡,身分,性別及所得)				
實物給付	「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日) 富邦人壽

### 二 外溢效果保險

- 1. 特色

  - B. 保險公司提供誘因,讓保戶願意主動降低風險,或提升自己的健康狀況, 促進保戶改變生活習慣
  - C. 保險公司透過穿戴裝置了解保戶健康狀況,該數據資料可輔助保險決策
- 2. 保單設計分四大類
  - A. 以運動習慣折減保費或增加保額的健走保單
  - B. 以健康檢查結果折減保費或增加保障的健檢保單
  - C. 以其他非現金給付方式促進健康的實物給付保單
  - D. 兩種外溢功能以上的複合式保單
- 3. 獎勵機制
  - A. 保險公司可以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或**保戶依保險公司要求使用穿戴型裝** 置,若保戶**達到一定的標準,保單便啟動獎勵機制**
  - B. 獎勵(實物及非實物給付型)
    - ◆ 保費減費機制 ◆ 健康促進獎勵金 ◆ 健康服務諮詢

### 三 優體壽險商品

- 1. 特色
  - A. 依據壽險商品死亡率風險高低,計算其保險費。
    - ◆ 依據被保險人是否吸煙經驗、健康狀況、生活方式、家族病史等, 對死亡率作更精準的評估
  - B. 透過核保或體檢程序表·適度反映其結果·回饋給客戶;反之·體況不 佳者將會繳交較高之保險費。



### 銷售注意事項

- 不得不當唆使有效契約保戶終止、轉換契約投保。
- 故意隱匿其他體位費率,或僅提供優體費率或標榜最低費率。
- 被保險人通知危險減少時之費率調整機制者,應於銷售中揭露該資訊。
- 與同業之優體壽險商品作費用率或核保項目、標準之不當比較。
- 未經核保程序即向消費者承諾可適用優體費率,為不當之招攬者。 --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後,始能適用優體費率
- 完成優體壽險商品之在職教育訓練日測驗合格始進行銷售

### 四 投資型保險商品

#### 1. 特色

- A. 是以**人壽保險**為核心將**保險與投資**合而為一的保險商品,需要經過主管機 關核准才可銷售,可滿足保障缺口的同時,亦有機會實現資產穩健成長的 日標
- B. 依保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 這些將反應在保單價值中,成為未來滿期或身故保險金的來源
- C. ◆ 盈虧自負 ◆ 費用透明 ◆ 彈性繳費 ◆ 投資型與保障部份分別列帳

#### 2. 種類

- A. 變額壽險
- B. 變額年金
- C. 變額萬能壽險

### 萬能年金

不屬於投資型商品

#### 3. 相關費用

- A. 費用應分項表列·如果費用得變動·應揭露費用變動依據及費用上限。 **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由保險公司訂明,並至少應於 **3 個月前**通知要保 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B. ◆ 前置費用
- ◆ 後置費用
- ◆其他費用
- ◆ 保單相關費用 ◆ 投資相關費用



### 銷售應注意事項

- A.強化 KYC(Know Your Customer)及 KYP(Know Your Product)作業程序,尤其是 KYP(了解產品適合度),需依消費者風險承受度推薦投資型商品(客戶適合度)
- B. 銷售予 65 歲以上客戶時
  - 應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 應評估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能力
  - 核保審查應加強評估其是否適合投保本商品
  - 明定提供建議書
  - 對 65 歲以上客戶進行交易控管機制
- C.至少每季抽查招攬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
- **D.保險費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的客戶,同意承保前指派<u>非</u>銷售 人員辦理電訪(包含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紀錄**應保存至保險 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
- E.保險公司應檢視修正與所屬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合約約定,不得有針對 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而不當給付佣酬情事,因保戶僅申 請投資標的轉換,業務人員並無提供招攬服務,不應給付佣酬,以防業務 人員為獲取佣酬不當勸誘保戶進行投資標的轉換,損及保戶權益。

## 五 團體保險

內容	團體保險
要保人	企業 (繳保費的人)
被保險人	員工 (被聘僱・且領有固定薪)
核保流程	需要
險種類型	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年金保險
特色	◆ 以團體為基礎·只有一張主保單
	◆ 保險金額 <b>非</b> 由個人自由選擇
	-以 <b>薪資等級、職位、年資或團體定額</b> 等為決定
	◆ 保費以實際損失經驗為考量 1
優點	◆ 改善勞資關係·增進員工福利
	◆ 企業投保團體保險政府給予稅法優惠

註:團體是指5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 六 學生團體保險

內容	學生保險
主管機關	中央:教育部
被保險人	學生
保險期間	每次一年且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
保險人	保險如有不足,由專戶填補, <b>保險人不負盈虧</b> 之責
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法定繼承人 ◆ 其他相關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
承保範圍	<ul> <li>◆ 身故保險金</li> <li>◆ 生活補助保險金</li> <li>◆ 集體中毒保險金</li> <li>◆ 醫療保險金</li> <li>(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li> </ul>

### 七 微型保險商品

- 1. 特色
  - A. 以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為承保對象
  - B. 保險金額低,保費低廉
  - C. 繳費方式具有彈性
  - D. 保障期間較短、保障內容簡單
  - E. 透過非傳統行銷通路,並以團體保險方式承作
- 2. 經濟弱勢者範圍
  - A. 投保身分的界定主要標準,以收入標準、職業、或身份別等
  - B. 舉例:◆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 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
    - ◆ 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 家庭成員
    - ◆ 特殊境遇家庭(包含弱勢單親家庭之家庭成員)
    - ◆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
- 3. 商品種類及風險控管機制
  - A. 保險期間:一年期
  - B. 商品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

險種	風險控管機制(投保金額)
傳統型定期壽險	累積保額
傷害保險	<b>分別</b> 不得超過 50 萬元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	不得超過3萬元,且以收據正本理賠

- C. 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超過累計投保金額限制時,保險業者得自 行決定處理方式
- D. 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規定,微型保險屬低 風險交易險種,保險公司得採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 4. 附加費用率上限-總保費之15%

### 八 小額終老保險

1. 目的

因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快,且面對少子化趨勢,極需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 需求。

### 2. 特色

- A. 屬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 B. 全民皆可投保
- C. 保險年齡最高為84歲,免體檢
- D. 保險費約其他終身壽險的七成左右

### 3. 商品種類

A. 不得有增額或加倍給付設計,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死亡)為限。

B. 保險商品組合,有效契約以4件為限

C. 保額上限

◆ 主約:終身壽險-90萬元◆ 附加:傷害保險-10萬元

4. 預定附加費用率上限

A. 主約:總保險費之 10%B. 附約:總保險費之 15%



內容	微型保險    小額終老保險			
屬性	政策!!	生保單		
對象	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0-84 歲全民皆可		
保障	人壽保險 50 萬	終身壽險 90 萬		
	傷害保險 50 萬	傷害保險 1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3 萬			
繳費年期	1年	6年以上		
附加費用	15%	主約 10% · 附約 15%		
特色	不得有生存滿期給付不得有增額加倍給付			
其他	免別	豊檢		

### 九郵政簡易壽險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主管機關	交通部					
適用法令	簡易人壽保險法					
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					
商品種類	主約:生存保險、死亡保險、生死合險 附約: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繳納方式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躉繳					
繳費方法	郵政存簿或劃撥轉帳					
其他	免體檢					

### 十 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

參加對象: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

勞工:在職勞工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應徵召服兵役者、派遣出國考察或研習者...等

- 2. 勞工退休金制度
  - A. 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或為勞工投保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年金保險商品
  - B. 提繳率

僱主: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勞工: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以每月工資 6% 內為範圍

- C. 自願提繳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3. 國民年金制度(簡稱國保)

### 參加對象:

- A.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
- B. 國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

### ※ 社會保險摘要整理

伊险番瓶	4 <b>△</b> ./-+	受理機關	費率		負擔	
保險種類	給付	文连版例	(每月薪俸比例)	個人	雇主	政府
公教人員保險 (主管機關:考試院)	失能、養老、 死亡、眷屬喪葬津 貼、生育及育嬰留 職停薪 (未含疾病、傷害)	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	7%-18%·目前 <mark>7.22%</mark>	35%		65%
公保:私立學校	皆同上	臺灣銀行		35%	32.5%	32.5%
勞工保險 普通 (15-65 歳)	生育、傷病、 失能、老年、死亡	勞保局	7.5%-13%· 目前 <b>12.5%</b>	20%	70%	10%
職災	傷病、醫療、 失能、死亡	ני-לאן בכ	行業別不同		100%	
農民健康保險 (主管機關: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身心障礙 喪葬津貼	中央社會保險局	6%-8%· 目前 6.8%	30%		70%
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衛福部)	疾病、傷害、生育	中央健康保 險署	5.17% · 上限 6%	30%	60%	10%
<b>國民年金</b> (25-65 歲) (主管機關:內政部)	老年年金、生育、 遺屬年金、喪葬給 付、身心障礙年金	勞保局	目前 10%	60%		40%
就業保險 (15-65 歳)	失業、提早就業津 貼、職訓生活津 貼、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失業之被保 人及隨同被保人辦 理加保之眷屬健保 保費補助	勞委會	1%-2%·目前 1%			
軍人保險(主管機關:國防部)	死亡、身心障礙、 退伍、眷屬喪葬育、 嬰留職停薪	臺銀人壽	8%-12%	政府補 義務役	費:個。 助 65% 士官、 額由政	士兵保
退休人員保險	退休	臺灣銀行 中央健保局		被保	險人全額	——— 頁負擔
勞工退休金制度 (勞退新制)	退休	勞保局	雇主提撥每月 6% 勞 <b>工自願提撥 0%~6</b> %			

### ✓ 考題練習 ➤

- 1( ) 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因而死亡時,保險公司(1)應給付保險金(2)不給付保險金(3)酌給慰問金(4)酌給保險金
- 2( ) 若保險費隨保險期間的經過,只要被保險人在世,保戶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繼續繳納保險費者,一般稱之為(1)終身繳費終身保險(2)躉繳終身保險(3)限期繳費終身保險(4)永久終身壽險
- 3( ) 投保十年期定期保險、保險金額 20 萬元、至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仍生存、保險公司應給付(1)0 元(2)10 萬元(3)20 萬元(4)40 萬元
- 4( ) 下列有關養老保險的敘述何者為非?(1)具有儲蓄的功能(2)其保費較同額之死亡保 險為低(3)是死亡保險與生存保險的綜合體(4)又稱生死合險
- 5( ) 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一個月期為年繳保費(1)百分之十二(2)百分之二十(3)十二分之一(4)百分之十五
- 6( ) 年金保險若含有「保證金額」,若被保險人身故時仍有未支領支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該餘額(1)給付其身故受益人(2)繳交國庫(3)視為公司盈餘(4)分紅其他保戶
- 7( ) 以年金給付方式,對於被保險人遭遇老年、失能或死亡事故時,由政府提供繼續性保險給付,以保障其本人或家屬未來生活安全為目的的社會保障制度;稱為(1)即期年金保險(2)遞延年金保險(3)社會年金保險(4)商業性年金保險
- 8( )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後 · (1)每季(2)每月(3)每年(4)每半年 第一次申請年金 時 · 應提出足以證明其生存之證明文件
- 9( ) 下列何者為傷害保險之給付項目(1)意外傷害身故(2)酗酒身故(3)疾病身故(4)自殺身故
- 10( ) 遞延年金保險契約在開始給付前,要保人(1)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 (2)不得終止契約(3)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4)不得終止契約領回解約金
- 11( ) 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分為? (1)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2)個人保險及終身保險 (3)死亡保險及儲蓄保險 (4)定期保險與終身保險
- 12( ) 死亡保險若以保險期間來分,則可分為? (1)定期保險與連生保險 (2)終身保險與 連生保險 (3)定期與不定期保險 (4)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
- 13( ) 約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付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此種保險是? (1)人壽保險 (2)年金保險 (3)健康保險 (4)傷害保險
- 14( ) 我國壽險業目前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分為? (1)四級十二項 (2)四級十四項 (3)十 一級八十項 (4)六級二十八項
- 15( ) 投資型保險之保費運作,係保戶將保費交給保險公司後,扣除相關費用後全數置 於專設帳戶中,再依下列何者的選擇投資作投資分配? (1)保險公司 (2)主管機關 (3)被保險人 (4)保戶

- 16( ) 勞工保險的投保年齡下列何者為是? (1)15-60 歳 (2)15-65 歳 (3)15-55 歳 (4)15-50 歳
- 17( )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銷售之傳統年金保險應提存最低責任 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1)90%(2)110%(3)120% (4)100% 為基礎
- 18( ) 下列那一項為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中終止給付之項目? (1)失 能給付 (2)醫療給付 (3)死亡給付 (4)老年給付
- 19( ) 有關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下列何者錯誤?(1)商品類別有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2)保險費繳納方式有月繳、季繳、 半年繳、年繳4種(3)適用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4)被保險人限中華民國國民且投保時免健康檢查
- 20( ) 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微型保險附加費用率上限為 總保費之? (1) 20% (2) 25% (3)10% (4)15%
- 21( ) 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人壽保險或微型傷害保險之累積保險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台幣? (1)20萬元 (2)30萬元 (3)40萬元 (4)50萬元
- 22( ) 下列何者非為微型保險投保得採行之方式? (1)個人保險 (2)集體投保 (3)團體保險 (4)團購保險
- 23( ) 下列哪項保險不屬於人身保險? (1)責任保險(2)年金保險(3)死亡保險(4)健康保險
- 24(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保險公司承保傷害保險時,不必檢查被保險人的身體(2)定期保險通常以1年、5年、10年為期,亦有以要保人到達終身年齡為約定期限(3)賽車駕駛員的危險性與每天坐辦公室的辦事人員危險性差不多(4)最後生存者年金之受領人有2人以上,只要有1人死亡,保險人就不必再給付原約定之年金
- 25( ) 通常多倍型養老保險係在養老保險上附加? (1)生存保險 (2)健康保險 (3)死亡保 險或意外保險 (4)另一個養老保險
- 26( ) 關實支實付醫療保險控管何者正確?(1)適用於由要保單位負擔保費之旅平險、微型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2)每一被保險人向同一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保險張數上限為3張(3)整體保險業於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投保1張銜接原給付限額具自負額商品、該張可不列入張數計算(4)以上皆是。
- 27( ) 年金保險若含有「保證期間」,該部分年金性質,係屬? (1)不確定年金 (2)生存年金 (3)確定年金 (4)以上皆非
- 28( ) 不以被保險人為生存條件的保險? (1)保證年金(確定年金) (2)終身年金 (3)遞延年金 (4)即期年金
- 29( ) 現行年金保險主要銷售型態下列何者為非? (1)個人遞延年金 (2)利率變動型年金 (3)個人即期年金 (4)個人退休年金
- 30( ) 下列何者不屬於社會年金? (1)老年年金 (2)失能年金 (3)遺屬年金 (4)延期年金

- 31( ) 旅行平安險中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提出申請? (1)不得延長(2)得經保險人提出申請(3)就終止(4)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劫持事故終了
- 32( ) 下列何種保險是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所得及醫療費用兩種經濟損失時, 給付保險金以彌補經濟損失的保險? (1)旅行平安保險 (2)定期保險 (3)傷害保險 (4)健康保險
- 33( ) 近年來,壽險業於商品設計上引進國外新觀念,引導社會大眾重視生前給付,設計經醫師診斷生命期間不超過? (1)1個月 (2)3個月 (3)6個月 (4)1年 可提前給付之終身保險商品
- 34( ) 團體保險之投保金額通常是依下列何者作為決定基礎? (A)職位 (B)薪資等級 (C)工作年資 (D)團體定額 (1)ABC (2)ABD (3)ACD (4)ABCD
- 35( ) 下列何者非團體保險與個人保險主要的差異? (1)保險金額由個人自由選擇 (2)保 費以實際損失經驗為考量 (3)以團體為基礎 (4)須規定最低參加人數及比例
- 36( ) 勞工保險保費的負擔,原則上普通事故由? (1)被保險人負擔 30%、雇主 60%、 政府 10% (2)被保險人負擔 20%、雇主 70%、政府 10% (3)被保險人負擔 10%、 雇主 60%、政府 30% (4)被保險人負擔 20%、雇主 50%、政府 30%
- 37( ) 保險業結合科技設計外溢效果的保險商品·可以為客戶達到下列哪些效果? A 改變被保險人生活作息; B 提升民眾健康; C 透過穿戴裝置了解個人健康狀況; D 輔助保險決策 (1)ACD (2)ABCD (3)BC (4)AC
- 38( ) 下列何者非為微型保險的特色? (1)以經濟弱勢者為承保對象 (2)保險金額低,保 費低廉 (3)繳費方式具有彈性 (4)透過傳統行銷通路,並以團體保險方式承作
- 39( ) 利率變動型年金甲型在給付期間之責任準備金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之利率? (1)最小值 (2)最大值 (3)平均值 (4)以上皆可
- 40( )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1)被保險人為學生,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辦理本保險如有不足,由專戶填補,保險人不負盈虧之責 (3)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保險期間每次一年且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
- 41(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其給付期間第 2 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 1 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 (1)變動係數 (2)調整係數 (3)風險係數 (4)浮動係數 而得之
- 42( ) 利率變動型年金在累積期間,保險公司依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減去附加費用後,依何種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宣告利率 (2)預定利率 (3)定存利率 (4)以上皆是

### 解答:

(1) 1	(2) 1	(3) 1	(4) 2	(5) 4
(6) 1	(7) 3	(8) 3	(9) 1	(10) 3
(11) 1	(12) 4	(13) 2	(14) 3	(15) 4
(16) 2	(17) 1	(18) 2	(19) 2	(20) 4
(21) 4	(22) 4	(23) 1	(24) 1	(25) 3
(26) 3	(27) 3	(28) 1	(29) 4	(30) 4
(31) 4	(32) 4	(33) 3	(34) 4	(35) 1
(36) 2	(37) 2	(38) 4	(39) 1	(40) 3
(41) 2	(42) 1			



第6章

# 投保實務與契約的選擇

保險實務

### 一 契約投保實務

# 業務員

招攬

### 要保書填寫注意事項

確實告知保戶契約內容

◆ 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 ◆ 基本資料須與其戶籍上登記資料需相同,住所欄填寫戶籍地址;收費 地址欄填寫現住地址或便於收費之地址。
- ◆ 要保人及被保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 及其分支機構的營業處所或招攬之保險業務員的住所或居所。
- ◆ 告知書上,要據實把現在的健康狀態、既往症等寫出

◆ 提供商品條款樣本、商品說明書、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 詳細說明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確實了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尤其是保費來源。

-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都必需要**本人親自簽名**
- ◆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不能親自填寫,得由其家屬代寫,但要註明 經過,填寫完成仍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簽章,才具有相同的法 律效果

# 要保人

要保書填寫

# 要保人

保險費 繳交

### 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

- ◆ 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之前,收受客戶預繳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後所 開立的憑據。
- ◆ 因核保後,保險費可能會有增減,所以稱為「相當額」。

- ◆ 業務員如推薦客戶申辦貸款,且**貸款案送件前後3個月內曾對同一客戶招攬保單者**,業務 員將無法取得**推薦貸款的報酬**。
- ◆ 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 之傷害保險)予 65 歲以上之客戶,須將銷售過程錄影或錄音。
- ◆ 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人時,須對保戶加以說明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
- ◆ 招攬**高齡不識字**的保戶,須由業務員以外之人充任見證人,以落實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
- ◆ 投保**投資型商品**時,應提供建議書且試算揭露各保險年度保單帳戶價值部分。
- ◆ **高齢者保戶**投保時,需盡可能取得其手機號碼之聯繫資料,以利保險公司發送簡訊確認其購買保險或辦理相關變更保險契約作業之真意。
- ◆ 若以支票繳納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份)時,如公司不同意承保,或該支票退票或未兌現,本保險契約不發生效力。

### 二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相關規定

1. 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保險業授權所屬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 (注意:無保險經紀人)

收取以<u>現金方式</u>繳納保險費者,單張保單當期保險費以 5 萬元為上限, (不得拆單、分單)。但人身保險業不得授權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 之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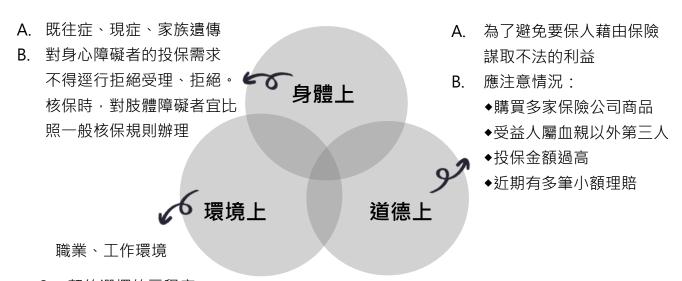
- 2. 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時,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預** 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並記載收費時間(至少包含年、月、日、時)。
- 3. 所領取之送金單或收據有逾期尚未繳回,或遺失、毀損尚未說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 錄者,不得再發給新單據。
- 4. 若保戶於繳費後,收到之送金單或收據係<u>為已遺失或毀損者</u>,**保險人仍應對該保戶 依法負責**
- 5. 業務員招攬時,因限定保費授權人關係,當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保費授權時,需檢附關係證明送保險公司審核;電話行銷如要保人與授權人同一人時,招攬過程以電話錄音留存信用卡卡號、授權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訊;如要保人與授權人非屬同一人時,應取得授權人簽名之紙本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之正本或影本,及檢附要保人與授權人間關係證明送保險公司審核。
- 6. 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之保件,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戶**,並應保存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 另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現金或<u>非</u>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時,應於次月底前以當月開立**送金單或收據比率之百分之一或不低於 五百件抽樣**選取,要保人抽樣以簡訊、電話、電子郵件、郵寄信函或其他方式聯繫保戶,通知其繳費情況。

### 三 壽險契約選擇

1. 契約選擇三大危險



2. 契約選擇的三程序

### 第一次選擇

### 業務員

### 1. 基本資料:

-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
- ◆ 保險契約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 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保險業須確實檢核,該資訊不得為 招攬業務員之聯絡資訊
- ◆ 其他主管相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的條件。
-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 4. 符合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 5. 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 6. 評估 65 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能力,但該保險商品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6條第7款規定不具評估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第二次選擇
體檢醫師

- 1.被保險人於體檢時 填寫體檢告知書(A)欄
- 2.體檢醫師 填寫體檢結果書(B)欄
- 3.實施體檢時應注意:
  - ◆ 事先安排好適宜的時間
  - ◆ 避免在旁做出妨礙體檢的言語和行動
  - ◆ 保險金額與體檢內容是否符合
  - ◆ **體檢時,業務員應力求迴避**·不要坐在當場·也不要在被保險人 面前向醫師探詢體檢內容和結果。

### 第三次選擇 保險公司 **核保人員**

- 1.依據要保文件、調查資料、體檢結果等資料來決定**『承保』、** 『限制承保』或『不承保』(拒保)
- 2.公司於必要時,可在**未正式承保之前**,派員對被保險人再實施 **『牛存調查』**。
- 3.核保因素:基本資料、投保動機、保險利益、需求程度、商品適合度、職業、收入、財務、保費資金來源及健康狀況
- 3. 身體檢查的手續(體檢件)
  - A. 通常對保戶實施身體檢查,是由壽險公司聘任的**專任醫師**及外界的**特約醫師**擔任。
  - B. 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相當高、過去未能承保或過去有增加其他條件不承保的** 情況時,業務員應洽經驗比較豐富的公司專任醫師和特約醫師擔任體檢工作。
  - C. 身體檢查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



### 保險年齡的計算-【最近生日法】

公式: 投保日 \*注意:6個月0天:足歲
-) 出生日 6個月1天:加1歲
年月日

### 範例

試計算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投保的不同三個人的保險年齡,此三人之出生日期分別為甲-民國 60 年 1 月 9 日,乙-民國 53 年 1 月 13 日,丙-民國 46 年 1 月 10 日

甲、民國60年1月9日出生

民國 107.07.10

-) 民國 60.01.09

-----

47.06.01.....保險年齡 48 歳

乙、民國 53 年 1 月 13 日出生

民國 107.07.10

-) 民國 53.01.13

\_\_\_\_\_

54.05.27.....保險年齡 54 歳

丙、民國 46 年 1 月 10 日出生

民國 107.07.10

-) 民國 46.01.10

\_\_\_\_\_

61.06.0.....保險年齡 61 歳

### ✓ 考題練習 ➤

- 1( ) 民國 50 年 2 月 1 日出生之人,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投保,則其保險契約年齡 為(1)54 歲(2)53 歲(3)53 歲 5 個月(4)53 歲 6 個月
- 2( ) 在投保告知欄(告知書)上,對於(1)過去病歷都不必寫(2)只寫健康狀況,既往症已痊癒的不必寫(3)健康狀況、既往症都寫出來(4)以上皆非
- 3( ) 壽險業務員經手的保件必須(1)親自會晤被保險人(2)親自會晤保險人(3)親自會晤受益人(4)以上皆是
- 4( ) 下列何者錯誤?(1)投保金額不同則體檢項目不同(2)體檢時業務員應避免做出妨礙體檢之行動(3)業務員必要時可協助被保險人隱瞞既往症,以利核保通過(4)業務員必須親自會晤被保險人
- 5( ) 人身保險是互助共濟制度,所以參加投保的人應該是(1)有病須要保險保障的人(2)環境不良有遭遇意外可能的人(3)身體健康良好的人(4)以上皆是
- 6( ) 契約選擇中身體上的風險乃指被保險人所患之(1)既往症(2)現症(3)家族病史(4)以上 皆是
- 7( ) 下列何人可以決定是否承保(1)核保人員(2)體檢醫師(3)業務人員(4)精算人員
- 8( ) 為了不使保戶感到不便,同時也不讓醫師徒勞往返,必須嚴守排定的(1)危險選擇(2) 體檢時間(3)生存調查時間(4)核保時間
- 9( ) 依台灣地區國民年齡別平均餘命表觀之(1)年齡愈大,平均餘命愈大(2)年齡愈小,平均餘命愈小(3)女性平均餘命大於男性(4)男性平均餘命大於女性
- 10( )業務員在收到客戶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後·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其保險契約之生效日為(1)公司同意承保當日(2)收到保險單時(3)溯自繳付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時(4)業務員通知客戶時
- 11( ) 在被保險人體檢時·業務員應? (1)力求迴避 (2)向體檢醫師探詢其體格的內容和結果 (3)在旁協助 (4)以上皆非
- 12( )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以前,先收受客戶所預繳的一筆金額,該金額會隨著被保險人的 健康狀況、職業等核保而有增減,並非一成不變,該筆金額稱為? (1)第一次保險 費相當額 (2)保險金額 (3)續期保險費 (4)保險金
- 13( )要保書上書面詢問事項在日後支付保險金時十分重要,所以? (1)只要確認是事實,有人見證簽章即可 (2)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筆填寫、簽章,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不能書寫,得由家屬代寫,但要註明經過 (3)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認可,否則契約不能生效 (4)一定要由要保人或保險人填寫,否則契約不能生效

- 14( )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包括 A保險公司授權之所屬業務員; B保險經紀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 C保險公司未登錄之收費員; D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 (1)AD(2)ABC(3)ABCD(4)ABD
- 15( )依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何者為非?(1)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2)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未將所領之逾期送金單繳回者,保險業不得再發給新單(3)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繳納保險費,單張保單當期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4)以上皆非
- 16( )下列何種情況,業務員應洽經驗較豐富公司之專任醫師或特約醫師擔任體檢工作? A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相當高;B被保險人過去有未能承保的紀錄;C被保險 人過去有增加其他條件仍不能承保的紀錄;D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1)ACD (2)ABCD(3)BCD(4)ABC

### 解答:

(1) 2	(2) 3	(3) 1	(4) 3	(5) 3
(6) 4	(7) 1	(8) 2	(9) 3	(10) 3
(11) 1	(12) 1	(13) 2	(14) 1	(15) 1
(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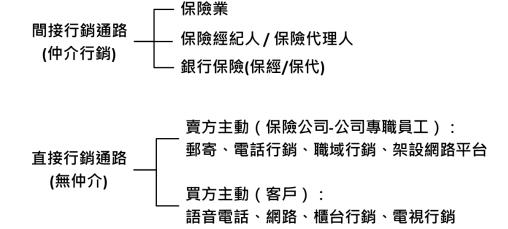


第7章

# 壽險行銷活動

保險實務

### 一 壽險行銷通路



- 1. 保險代理人: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代理經營業務者
- 2. 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3. 銀行保險:保險業透過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或被保險人透過銀行代向保險業 洽訂保險契約,但須成立銀行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部門
- 4. 電話行銷
  - A. 進行電話行銷保險時,應先表明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
  - B. 電話行銷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為5年
  - C. 針對傳統型人壽保險,應先將契約條款內容以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 等方式提供要保人,**審閱期間不低於三日,非經確認完成審閱,不得訂定保 險契約。**

### 二 壽險行銷工作的基本觀念

- 2. 推銷壽險的目的,讓每一位客戶擁有良質的保單
  - A. 適當的需要
  - B. 適當的保額(一般規劃,保險的保障額度約為年收入的 10 倍)
  - C. 適當的保費(保費支出以不超過年收入十分之一為原則)
- 3. 家庭財務安全規劃與人身保險
  - A. 生命週期(生活週期):「出生-成長-結婚-育兒-養老-死亡」的過程
  - B. 生活規劃書:就是利用生命週期表,將家庭未來的經濟需要,配合其時間,做有計劃的準備並預訂目標,估列出將來所需要的費用。
  - C. 一個家庭所不可或缺的五項經濟項目
    - 遺族生活資金
    - 晚年生活資金
    - 購屋資金
    - 子女的教育、結婚資金
    - 應急預備金-醫療預備金、喪亡處理預備金、借款償還金、臨時預備金
  - D. 保險規劃書

向客戶說明壽險公司提供保障內容·用來解決客戶家庭經濟問題**最有效** 的方式。

## (日) 富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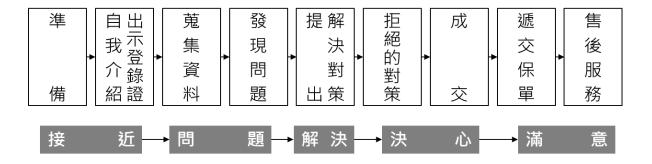
### 三 行銷活動

- 1. 準保戶
  - A. 行銷最重要的工作在於有效的尋覓**準保戶**, 進而使他們成為保戶。
  - B. 選擇標準
    - ◆ 身體健康的人
    - ◆ 需要保險的人
    - ◆ 付得起保險費的人
    - ◆ 便於拜訪的人
  - C. 來源
    - ◆ 直接關係 ◆ 間接關係:介紹 ◆ 業務推介人的建置
    - ◆ 企業團體: 省時省力/承保條件優/保費薪資扣除方便/提高保單繼續率

#### 2. 增員管道

- A. 間接增員:經由業務員緣故介紹其親戚朋友,或對保險稍有認識和興趣之 保戶加以訓練,使其成為保險業務員。
- B. 直接增員:經由媒體徵求後,對合格之人員給予專業化訓練後再任用。

### 四 行銷過程



### 五 保單活化

### 1. 背景

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面對長壽風險造成的資金缺口,保戶常選擇保單借款或解 約來支付醫療費用、長期照顧費用或退休所生活所需。

### 2.特色

保單活化是用原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轉換後醫療、長照或年金給付, 從「他益型」保單轉化成「自益型」保單,屬一種功能性轉換。

### 3.方式

- A. 將現有的傳統型終身壽險保單,轉換為同一壽險公司的醫療險、長照險或年 金險,將原保單之身故保險金轉換成新保單之生前養老金。
- B. 轉換後 **3 年內(反悔期)**,除可以將保單再次轉回舊保單外,也可考量實際需求做「部分轉換」。

#### 4.考量因素

- A. 轉換新險種,保費若產生差額,仍需補繳保費或由公司退還差額。
- B. ①部分保單透過解約並扣除稅額後可能比保單轉換更划算 ②因保單理賠給付的方式不同,可能出現領到的總金額低於轉換前的壽險保單。

#### 5.注意事項

- A. 保險公司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的電話查訪並錄音,若電話聯繫未 成或拒絕訪問應補寄掛號提醒
- B. 轉換生效後且未能舉證壽險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除下列情形外,保險公司應提供回復原契約之權利:
  - 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
  -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
  - 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 六 保險存摺

### 1.目的

於 111 年 6 月推出保險存摺服務,除能提供保戶以一站式服務查詢其所投保的人身保險保單及保障內容外,並讓保戶可以定期檢視投保內容配合人生不同階段選擇符合的保險保障需求,了解自身保險權益並分析各類保單所佔比例,協助保戶找出保障缺口。

### 2.功能

- A. 保戶可輕鬆查詢個人保單,並擁有電子保單驗證功能,確保保單存於 區塊鏈上。
- B. 提供身分驗證功能,讓保戶可以透過保險存摺進行身分驗證後,進行理 賠申請。
- C. 支援單一登入功能,透過保險存摺登入保險公司,查詢更詳細的保障 資訊,免除保戶記多組帳號密碼的困擾。

### ✓ 考題練習 ➤

- 1( ) 何者符合準保戶的選擇標準? A 身體不健康的人 B 付得起保險費的人 C 便於拜訪的人 D 保險保障規劃少的人(1)ABD(2)BD(3)BCD(4)ABCD
- 2( ) 壽險的行銷工作,為何是件意義崇高的工作(1)行銷報酬是其他行業所不及,而且不受限制(2)可以幫助人們順利追求幸福的人生(3)工作自由,可自由調整安排自己的工作時間、地點(4)因為它可以建立個人寬廣的人際關係
- 3( ) 國民所得普遍提高的今日,大家都以站在保障生活的更高觀點來利用人身保險,所以今後招攬人身保險的重點放在如何為顧客提供(1)對業務員最有利的商品(2)賺更多錢(3)生活的保障(4)業務員比較好行銷的產品
- 4( ) 壽險行銷通路若分為仲介行銷及直接行銷·下列何者係屬直接行銷通路?A 郵寄行銷; B 電話行銷; C 職域或關係企業行銷; D 架設網路平台行銷 (1)AB (2)ABD (3)ABCD (4)BC
- 5( ) 契約生效後,應該告訴客戶那些權益?(1)如何換新的保險(2)職業、地址有變更時,不必通知保險公司(3)符合理賠條件,可以請我們服務(4)以上皆非
- 6( ) 壽險業務員·最重要的責任是(1)收取保費(2)賣保險(3)持續的售後服務維繫保險(4) 以上皆非
- 7( ) 代替客戶申請理賠,應具備什麼態度?(1)可從中獲取利潤(2)不想代辦,請客戶自己跑(3)可將理賠原因做為其他案子的推動力(4)以上皆非
- 8( ) 完整的人身保險行銷過程·應包含 A 蒐集資料、發現問題成交; B 準備、自我介紹; C 提示解決的對策; D 成交、售後服務; 其行銷順序應為 (1)ABCD (2)BCAD (3)ACBD (4)BACD
- 9( ) 業務員售後服務的開端是從 (1)客戶繳納初期保險費(2)保險公司完成核保(3)業務員拿到保險單(4)業務員遞交客戶保單 開始
- 10( ) 要成為優秀業務員的條件(1)投保後最好不要聯絡(2)將舊保單全部解約改成新的(3) 以售後服務做為擴展業務的橋樑(4)商品、條款簡略說明
- 11( ) 每一個壽險業務員必須留意客戶的需要,為客戶的利益著想,將最適當的保單行銷 給最需要的客戶,所以良質保單必備的條件下列何者為非? (1)適切的需要 (2)高 額的保障 (3)足夠的保險金額 (4)適當的保險費
- 12( ) 臨時預備金是預備幾個月的生活費? (1)2 個月 (2)3 個月 (3)6 個月 (4)1年
- 13( ) 一般家庭應急的預備金不包括? (1)臨時預備金 (2)子女教育金 (3)醫療預備金 (4) 喪亡處理預備金
- 14( ) 可以讓客戶徹底瞭解必要經濟準備的金錢·並提供適當的具體準備方式·是指? (1) 生活規劃書 (2)家庭計劃書 (3)保險規劃書 (4)保險契約書

15( ) 請問下列何者情況下·不得申請保單轉換回復原保單?(1)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2)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3)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4)以上皆是

### 解答:

(1) 3	(2) 2	(3) 3	(4) 3	(5) 3
(6) 3	(7) 3	(8) 4	(9) 4	(10) 3
(11) 2	(12) 2	(13) 2	(14) 1	(15) 4





人身保險契約

保險法規

### 一 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

- 1. 訂立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必須具有行為能力
- 2. 意思表示一致
- 3. 支付對價
- 4. 合法、不違反公序良俗
  - 保險契約之構成:保險單條款 、附著之要保書 、批註 、其它約定書。
  -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 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二 人身保險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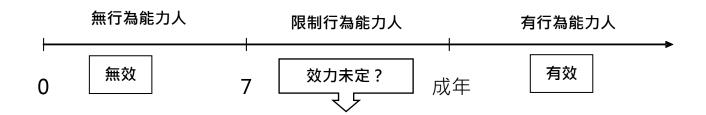
契約當事人 → 保險人 & 要保人

契約關係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項目	契約當事人		
	保險人	要保人	
定義	以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社為限	對保險標的物具有保險利益者	
資格	法人	法人/自然人	
權利	保費訴訟請求權: 人壽保險、年金保險 <b>不得</b> 訴訟請求。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得訴訟請求。	A. 契約內容的指定、變更、處分權B.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尚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C. 申請保單質押貸款、終止契約、自動墊繳D. 契約撤銷權	
義務	負擔賠償責任	交付保費、地址變更、職業變更、保險事 故發生之通知、告知	

※ 法人:合法之機關行號、公司團體 ※ 自然人:一般民眾

### ■ 保險契約的效力?



- A. 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有效。
- B. 限制原因消滅後自行承認→有效。

(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無行為能力人或雖非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當時是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 所為者:無效。



項目	保險人	要保人
破產處理	保險契約於 <b>破產宣告之日終止</b> ,其終止後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A. 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利益而存在。 B. 投資型保險投資之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力。
其他		A. 信託業者亦可代為交付保費。 B.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代訂時,應載明代訂 之意旨。

項目	契約關係人		
火口	被保險人	受益人	
定義	以其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物	保險事故發生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資格	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權利	失能及醫療保險金請求權人, 限被保險人且不得變更	有權獲得保險金之人	
義務	體況、職業之告知	-	
限制	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須對被保險人 有保險利益·如以之訂定死亡保險契約 者·尚須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 險金額。	A. 以生存者為限 B. 指定受益人無人數限制 C.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	

### ■ 受益人之產生?

1. 約定:於保險契約上,載明受益人之姓名及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2. 指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保險金額的全部或部分,給付其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3. **法定:**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定,亦即法律推定以要保人 為受益人。(保險法§45)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113)

### ■ 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規定

- 1.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 2. 要保人若對其保險利益曾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受益人經指定後,即不得變更;若要保人 對其保險利益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則受益人雖經指定後,要保人仍得變更受益人。
- 3. 受益人之變更·雖無須保險人同意·但保險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 4. 為避免要保人兼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於要保人未另行指定受益人時,致生存保險金係屬要保人之遺產,抑或由被保險人所有不無疑義,故保險局規定明定如下: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

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 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2)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

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 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 ■ 受益人之受益權 (喪失事由)

- 1.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 喪失其受益權。
- 2. 若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3. 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 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限制?

- 1.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 2.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 分無效。

上述前開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皆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受益人依給付不同分類	說明
A.滿期受益人	在生存險或生死合險之給付中, 有滿期給付項目, 所以會有滿期受益人。
B.身故受益人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享有受領身故保險金。
C.失能或醫療給付之受益人	被保險人若身體遭受失能或醫療之給付以 <b>被保險人</b> 本人為受益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
D.年金保險受益人	被保險人 <b>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b> ,不得另行指定 或變更。若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 者,亦可指定年金身故受益人。
E.紅利受益人	由要保人為受益人。

# 三 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 (○-適用·▲-例外·X-不適用)

医则	<b>小</b>	是否適用?	
原則	內容	人身	財產
保利原	又稱「可保利益」·乃指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因具有利害關係而享有之合法的經濟利益。要保人對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本人或其家屬 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3.債務人  本人及其家屬  本人及其家屬  集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東保人  廣務人  為本人管理財產 或利益之人	0	0
最大誠信原則	訂立契約時, <b>要保人</b> 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 匿或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 <b>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b> <b>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b>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0	0
主力 近因 原則	類似民法的相當因果關係。是指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的 <b>最主要或最有效</b> 原因,而非最直接或最接近被保險人的死亡原因;另事故未中斷,則 <b>最先發生</b> 並且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之原因。	0	0
損害 填補 原則	指對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事故所受之損失,應該獲得賠償,而此賠償金額必須使被保險人在經濟上恰能恢復至保險事故發生之前的情況。 <b>僅適用實支實付健康險</b>	<b>A</b>	0
分攤原則	又稱攤派原則,指 <b>保險人與保險人</b> 之間,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於理賠金額,採取共同分攤方式,這項原則是從損害填補原則延伸而來。 <b>僅適用實支實付健康險</b>	<b>A</b>	0
保險 代位 原則	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者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b>給付賠償金額後</b>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0

### ✓ 考題練習 ➤

- 1( ) 訂約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其契約(1)有效(2)無效(3)得終止 (4)得解約
- 2( ) 受益人的產生方式: (1)約定(2)指定(3)法定(4)以上皆是
- 3( ) 保險契約(1)不適用民法有關代理之規定(2)得由代理人訂立且不須載明代訂之意旨 (3)不得由代理人訂(4)得由代理人訂立,但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4( ) 訂立人身保險契約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的書面詢問若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1)解除契約(2)撤銷契約(3)終止契約(4)停止契約
- 5( ) 保險金如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時,有權領取該保險金者為(1)國庫(2)要保人(3)被保險人雇主(4)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6( ) 人身保險契約的當事人(1)保險人及受益人(2)被保險人及受益人(3)要保人及保險人 (4)保險人及被保險人
- 7( ) 無行為能力的人所訂立的保險契約(1)無效(2)經受益人同意者有效(3)有效(4)經被保險人同意者有效
- 8( ) 人身保險契約的訂定與一般契約性質之不同點在於(1)均為他人利益(2)均為自己利益(3)人身保險契約可為自己及他人利益·一般契約大都為自己利益(4)人身保險契約係為自己的利益·一般契約則為他人利益訂立
- 9( ) 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受益權如欲轉讓他人須具備何種條件之一(1)經保險人同意(2)經 要保人同意,如另有被保險人,尚須經其書面承認(3)經要保人同意,如另有被保險 人,無須經其書面承認(4)保險契約不須載明允許轉讓
- 10( )保險金受領人為多數人時,其受益之分配應詳載於保險單,如其數額尚未確定者應依民法規定(1)墊交保費之受益人可獨得(2)平均分受其權利(3)隨便分配(4)先往領取者可多分配
- 11( )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保險業之組織為? (1)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公司 (2)財團法人 (3)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 (4)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
- 12( ) 某甲為支應其子某乙之學費向 B 銀行貸款,請問下列何者對某甲不具有保險利益? (1)某甲 (2)B 銀行 (3)某乙 (4)某甲投保的保險公司
- 13( )按照我國保險法規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誰為受益人?(1)被保險人(2)被保險人 之法定繼承人(3)要保人(4)以上三者皆可。
- 14( ) 旅行平安險之失能保險金應由何人具領? (1)被保險人本人 (2)指定受益人 (3)要保 人 (4)被保險人的繼承人
- 15(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 (1)要保人 (2)受益人 (3)被保險人 (4)保險人 利益而存在

# **日**富邦人壽

- 16( )按照我國保險法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沒有指定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如何處理? (1)歸屬國庫 (2)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3)歸屬要保人 (4)作為要保險人遺產
- 17( ) 李君以本人為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之受益人欄僅寫配偶及子女,當時育有一子一女,投保後又生育一子一女,離婚後又再娶,李君死亡時,則有幾人可享有保險金受領權? (1)2 人 (2)3 人 (3)4 人 (4)5 人
- 18(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因具有利害關係而享有合法的經濟利益,是指? (1)預期利益 (2)投保利益 (3)衍生利益 (4)保險利益
- 19( ) 所謂「分攤原則」,也稱為攤派原則,係指? (1)保險人與保險人 (2)保險人與被保險人 (3)要保人與要保人 (4)保險人與要保人 之間,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於理賠金額之分攤
- 20( ) 下列何者不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訂定保險契約之生效方式? (1)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 (2)經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 (3)經其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 (4)經保險人同意
- 21( ) 人身保險契約是以人的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很難用金錢去估計其價值,所以? (1)適用保險代位原則 (2)適用損害填補原則 (3)適用分攤原則 (4)以上三者皆不適用。
- 22( ) 下列何者不得為保險契約的受益人? (1)胎兒,不論將來是否死產 (2)法人 (3)自然人 (4)胎兒,但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 23( ) 甲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給乙? (1)甲對乙有保險利益 (2)乙對甲有保險利益 (3)甲與乙互有保險利益 (4)甲與乙互無保險利益
- 24( ) 有關實支實付型的健康保險·下列何者正確? (A)適用損害填補原則 (B)住院相關醫療費用都理賠 (C)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項目不給付 (D)適用保險代位原則 (1)AB (2)AC (3)CD (4)ABCD
- 25(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財產保險適用權利代位 (2)保險代位又稱為權利代位 (3)因 為人身無價,故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原則 (4)保險人於賠償後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始 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
- 26( ) 主力近因陳述·下列何者正確?A類似民法的相當因果間係;B常用於傷害險與健康險賠償責任認定;C導致被保人死亡原因有2個以上·而每個原因間有因果關係雖有中斷·其最先發生原因就是所謂主力近因;D即指最直接或最接近被保險人死亡的原因 (1)ABD (2)ABCD (3)AB (4)BC

## 解答:

(1) 2	(2) 4	(3) 4	(4) 1	(5) 4
(6) 3	(7) 1	(8) 3	(9) 2	(10) 2
(11) 3	(12) 4	(13) 3	(14) 1	(15) 2
(16) 2	(17) 4	(18) 4	(19) 1	(20) 4
(21) 4	(22) 1	(23) 2	(24) 2	(25) 4
(26) 3				







# 人身保險契約條款

保險法規

### 一 保險契約之【生效】

責任之開始: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 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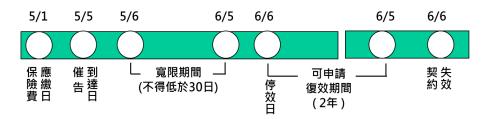
### 二 交付保費之規定

1. 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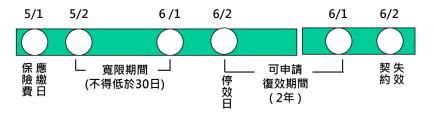
要保人於契約生效前,以【躉繳、分期】交付方式交付之

- 2. 交付保費之人:
  - a.要保人 b.信託業 c.利害關係人
- 3. 續期保費交付:
  - (1) 年繳及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 30 日內為寬限期
  - (2) 季繳及月繳費者,自應繳日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
  - (3) 金融機構轉帳,不論繳別,自**催告到達**翌日起 30 日內為寬限期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 年繳、半年繳保險契約



## ▶季繳、月繳保險契約



#### 4. 續期保險費之墊繳:

(1) 墊繳之申請: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保險公司若有辦理電子商務,則可採其他約定方式)或繳費寬限期終了前以書面(保險公司若有辦理電子商務,則可於投保網頁)聲明。

(2) 自動墊繳:

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保險公司應以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 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該保險單繼續有效。

(3) 墊繳之利息:

自動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保險公司公告的利率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4) 墊繳期間之效力:

自動墊繳期間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但應扣除 墊繳本息。

(5) 墊繳之中止: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

#### 三 保險契約之【停效】

- 1. 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仍未交付者。
- 2. 自動墊繳期間,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於30** 日未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即行停止。

※例外:傳統型年金保險續期保費未繳時,並不適用停效之規定,保險人僅能以減少 年金金額處理。

#### 四 保險契約之【復效】

- 1. 申請時間限制:
  - (1)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 · **自保單停效日起不得低於 2 年** · 並且不得 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
  - (2) 保戶之保單申請復效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 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行使申請復效之權利,保險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 於公司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通知。

#### 2. 申請復效注意事項:

(1) 6 個月內之復效: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可以在保險契約停止效力起 6 個月內**清償保費**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險費**後的餘額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2) 超過6個月後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非有未交齊可保證明或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情形外,保險公司於 15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清償保費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險費後的餘額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3) 保險契約復效不僅可以**維持原保險單歷年繳費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更能按照**原** 投保年齡的標準繼續繳費。無論在滿期的時間、解約金的計算及紅利的分配方 面,均較重新投保更為有利。

### 五 保險契約之【失效】

指原本有效之契約由於某種特定原因之發生,自原因發生時點起失去效力

- 1. 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 失其效力。
- 2. 目前壽險實務上,保險契約會因失效而消滅者,只有在保險費超過寬限期仍未交付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致使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而要保人在契約效力停止2年內未按規定復效之情況下才會發生。

## 六 保險契約之【無效】(屬自始無效)

- 1. 約定無效:目前壽險契約條款均無此無效之條款
- 2. 法定無效
  - (1)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2)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且約定保險金額。
  - (3) 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實,超過保險公司所定可接受之保險年齡者。
  - (4)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

### (人身保險不適用)

- (5)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6)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除喪葬費用 保險金,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七 契約撤銷權 - 屬要保人之權利(適用兩年期以上人身保險)

- 1. 時機與方式:要保人得於收到保險單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親自或以書面檢同保險單 雙掛號郵寄向保險人撤銷契約。
- 2. 行使人:要保人。
- 3. 效力:
  - (1)自要保人書面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該契約自始無效。
  - (2)保險人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3)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則視為未撤銷,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 但契約撤銷生效後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 4. 保險契約撤銷權,不論有體檢保件或無體檢保件之要保人均得主張行使。
- 5. 保險業於辦理電子商務時·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人撤 銷契約。

## 八 契約解除權 - 屬保險人之權利 (契約之效力自始無效)

- 1. 時機與方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契約時**,對保險人所印製要保書之告知事項(主要係指對被保險人的職業、身體狀況之書面詢問事項),都應該據實填寫,並 均須親自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如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發生時,除非要保人能證明 保險事故發生與未告知之事項間沒有因果關係,否則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縱然保險 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亦得解除之,且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2. 行使人:保險人。
- 3. 解除權行使之時間限制:自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 1 個月內**,或**自契約開始日起**, 經過 2 年不行使而告之消滅。

### 九 契約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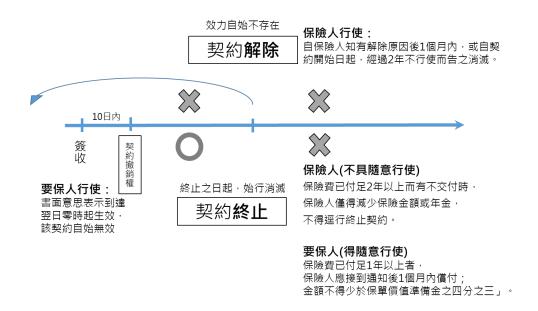
是指保險契約當事人不願讓契約存續,中途使其效力終止,契約一旦終止,則無存續之餘地,當然也歸之消滅。

- 1. 要保人終止(俗稱解約):
  - 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原則上可**隨時**終止保險契約。但保險契約若未積 存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要保人即使終止契約亦無法領得解約金。
  - 保險法 119 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 2. 保險人之終止

- 保險人雖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但並**不具有隨意**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
- 保險法 116 條,保險公司對於已逾 2 年之停效期間仍未經要保人申請辦理復效 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兩年以 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已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法 117 條,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 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兩年以上而有不交付 時,於申請復效所訂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不得逕 行終止契約。

### ■ 解除 v.s 終止(解約)





「保險業客戶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所列與客戶權益告知內容範本」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前,須提供該範本請其確認,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 申請契約終止者,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保險公司所負 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 (2) 契約終止後,其 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客戶勾選方式處理
- (3) 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4) 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5) 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重新履行告知義務,再投保健康險前如被保險人已罹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重新投保的年齡可能使保費相對提高且可能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可能因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再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等風險
- (6)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實際給付金額可能因投資標的 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申請終止契約當 日或 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

### 十 契約之內容變更

得由要保人隨時通知保險人變更:

- 1. 減少保險金額:**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其它保險金額部份則繼續繳,減少後之保額 **不得低於**保險公司之最低承保金額。
- 2.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可將保險單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一次繳清方式變 更原契約之內容,購買與原保險同一種類,且**【保險期間不變,保險金額減少】**,並應 將保險單送交保險公司批註始生效力,變更後不必再繼續繳交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3. 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要保人可將保險單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一次繳清方式變更原契約之內容,改買定期死亡險,且**【保險金額不變,保險期間縮短】**,並應將保險單送交保險公司批註始生效力,變更後不必再繼續繳交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變更方式	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	險種改變	續繳保費
減少保額	降低	不變	不變	需要
減額繳清	降低 (視保價金而定)	不變	不變	無
展期定期	不變	定期 (視保價金而定)	定期險	無

## 十一 保險單借款

- 1. 要保人繳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在範圍內向壽險公司申請。
- 2. 保險人應於接到申請文件後 1 個月內支付。
- 3. 到期仍未償還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保險人需於效力停止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十二 人壽保險除外責任(即保險公司不負保險給付的項目)

-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之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契約訂立日或復效日起 2 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 十三 保險年齡錯誤處理

- 1. 真實年齡 > 保險公司之投保之最高年齡者,契約自始無效,無息退還保費
  - 事故前:
    - ▶ 投保年齡錯誤致多繳保費者,應無息退還溢繳部份之保費。
    - ▶ 投保年齡錯誤致少繳保費者,應補足其差額。
  - **事故後**:保險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或減少保險金額。

### 十四 保險金的申請與時效

- 1. 保險責任事故發生時:需在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所規定之期限為通知者,除非有保險法第62條中之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三種情形之一否則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3.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 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4. 保險公司應收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逾期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5. 保險事故發生·受益人得請求保險金給付之日起**二年內**應行使之·否則即超過 時效而消滅。
- 6. 若受益人於事故發生二年後始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則**應提出非因疏忽而 不知情的證明**‧請求權時效始可自該知情日起算。

## 傷害/健康保險契約條款

#### 一 傷害保險契約條款

1. 傷害保險契約之定義:

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所 調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2. 傷害保險契約之給付項目:

- (1) 死亡保險金給付:
  -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之死亡。
  - 若超過 180 日後之死亡,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保險公司仍應依約給付死亡保險金。

#### (2) 失能保險金給付:

- A. 失能程度分成 11 級 80 項,不論失能等級或次數,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B. 新增第11級80項為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障害。

#### C. 失能狀況:

- 甲.同一意外事故致成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額為限。
- 乙.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足)·僅給付**1項**失能保險金;失能**等級**不同· 給付**較嚴重**項目
- **丙.**若合併以前失能狀況,可領較嚴重的失能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惟需扣除先前已領失能保險金。

#### D. 給付限制:

- 甲.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 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考】: 小明投保 1000 萬的傷害保險,嗣後因意外雙手十指缺失領取 800 萬的失能保險金,又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以致雙目失明,則小明可以再領取多少保險金?
  - (A)750 萬 (B)500 萬 (C)200 萬 (D)1000 萬。

- 乙.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考】: 若某乙投保 100 萬傷害險,於 98/10/20 發生車禍,造成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領取保險金 90 萬元,後於 98/11/10 因同一事故身故,則可再領多少保險金(A)100 萬 (B)10 萬 (C)90 萬 (D)不理賠。
  - 丙.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分別申 領保險金。**
- 【考】: 某甲投保 200 萬元的傷害保險, 曾領取 60 萬的失能保險金, 若保險期間終了前被保險人又因另一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則受益人得領取之身故保險金?
  - (A)200 萬 (B)140 萬 (C)170 萬 (D)260 萬 ·
- (3)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 實支實付型: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天內,經登記合格之醫療院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1)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2)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 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 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日額給付型: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天內,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天**。
- 3. 傷害保險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 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 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日**富邦人壽

#### 4. 傷害保險之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為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 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 (4)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 5. 傷害保險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 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 6. 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事故與一般傷害保險相同,被保險人於旅行平安保險單規定之有效期間內,因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由保險人依約給付保險金額之契約。

#### 旅行平安保險保險期間延長限制:

- (1)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為限。
- (2) 如遭劫持,本保單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
- (3) 承保期間:旅行平安險期間較短,最長以 180 天為限。
- (4) 除外責任: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二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契約條款

1.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定義:

被保險人因為傷害或疾病在醫院住院治療所支出之相關費用予以給付

- 2.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項目:
  - 實支實付型:針對全民健保未給付或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一定項目費用給付
  - 日額型:屬於定額給付,實際住院天數 x 每日給付金額
  - 未經全民健保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公司得按實際支出費用不低於 65%給付

#### 3. 住院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4. 受益人及保險金的申領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不得指定或變更為被保險人以外之人。
- 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尚未給付保險金或未完全給付者,此時依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為該未領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 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 日函示,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警成升級,為避免該類病患因投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實支實付型)之理賠無法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住院」定義衍生爭議,保險公司應依金管會函示辦理,即被保險人若罹患之疾病屬給付範圍且醫療行為具有高度替代性者,建議視個案事實與保戶採協議或從寬認定方式處理。保戶依其病況及療程,原應住院接受治療,惟因疫情所致醫療量能不足而經醫囑建議改採醫院門診方式治療,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審核時應審酌實情,不得逕因保戶未住院而拒絕理賠,以利維護保戶權益。

#### 5. 保證續保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若契約為保證續保之條款,要保人可藉由續付續期保費之方式,使契約逐年有效,且保險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保證續保通常會受到最高承保年齡之限制。
- 保險公司可依據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調整。
- 6.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
  - 有與壽險及傷害保險相同之除外責任

(例如: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

• 基於險種特性之除外責任

(例如:被保險人施用毒品、美容手術、外科整形、外觀可見的天生畸形、 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健康檢查、懷孕、流產、分娩、不孕症等)

-惟因保險公司對於某些懷孕方面之疾病在理賠實務上已開放給付

(例如部分懷孕相關疾病、部分因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及符合一定條件之醫療行 為必要之剖腹產等)

## ✓ 考題練習 ➤

- 1( ) 要保人若已交付保險費·且按照公司核保審查標準必獲承保無疑·雖然未經正式 簽發保單·保險公司對於約定保險事故之發生(1)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2)僅負擔 約定金額一半之責任(3)不付給付保險金之責任(4)以上皆非
- 2( ) 超過寬限期間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即(1)停效(2)失效(3)解除(4)終止
- 3( ) 要保人於投保後,因不合本意,或因其他因素不想投保,為維護大眾權益,得撤回要保,此項權利稱為(1)契約同意權(2)契約撤回權(3)契約解除權(4)契約撤銷權
- 4( ) 保險費自動墊繳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1)看情形理賠(2)應予理賠(3)不予 理賠(4)不一定理賠
- 5( ) 保險單借款之金額是以(1)最近所繳保費金額(2)以前所繳保費全部(3)保單價值準備金(4)保險金額 作為計算之基礎
- 6( ) 人壽保險人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 1 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 (1)於收費時即開始(2)自體檢合格之日開始(3)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1 期保 險費金額時開始(4)自同意承保時開始
- 7( ) 壽險公司替保戶辦理自動墊繳保險費,如其本息超過該保單之(1)解約金(2)保單價值準備金(3)已繳保險費一半時(4)已繳保險費總額 時,該保險契約及停止效力
- 8( ) 保險契約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如需錢使用得向壽險公司(1)辦理 延長保險(2)辦理繳清保險(3)申請補助(4)申請保險單借款
- 9( ) 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1)保單條款(2)批註事項(3)附著之要保書(4)以上皆是
- 10( ) 人壽保險保險費的性質是(1)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可代為交付(2)應由要保人交付(3)可以分期交付(4)以上皆是
- 11( )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構成部份? 甲、附著之要保書 乙、批註書 丙、其他約定書 丁、保單條款 (1)甲乙丙丁 (2)甲丙丁 (3)甲乙丁 (4)甲丁
- 12( ) 傷害保險之意外,指的是何種事故? (1)非因疾病引起的 (2)外來的 (3)突發的 (4) 以上皆是
- 13( ) 保險契約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何人的解釋為準? (1)被保險人 (2)受益人 (3)保險人 (4)以上皆非
- 14( ) 旅遊平安險,延長保險期間的條件? (A)被保險人具乘客身分 (B)睡過頭 (C)劫機事故 (D)該班機預計抵達時間在保險契約期間內 (1)AC (2)ABC (3)ACD (4)ABCD
- 15( ) 在寬限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 (1)應負部份保險責任 (2)要等收到應繳保險費後,始負保險責任 (3)不必負保險責任 (4)應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應扣除所欠繳的保險費
- 16( )保單自動墊繳保險費之利息以下列何者為準計算? (1)保險公司公告之利率 (2)郵 局一年期固定利率 (3)政府十年期公債殖利率 (4)四家行庫兩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

# **日**富邦人壽

- 17( ) 有關自動墊繳保費之利息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自寬限期間終了當日起算 (2)自應繳日翌日起算 (3)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算 (4)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 18( ) 要保人得於契約停效後多久時間內申請復效? (1)3 個月內 (2)6 個月內 (3)1 年之內 (4)2 年之內
- 19( ) 有關保險契約復效陳述何者正確? (A)其保險費計算重新約定 (B)可維持保單歷年繳費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C)較重新投保有利 (1)AC (2)BC (3)ABC (4)AB
- 20( ) 依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 (1)失其效力(2)有效(3)無效(4)以上皆非
- 21( ) 保險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後·保戶之保障? (1)增加一倍 (2)相同 (3)增加二倍 (4) 減少
- 22( ) 要保人對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稱為? (1)合保 (2)再保險 (3)複保險 (4)分保
- 23( ) 傷害保險契約的生效時間? (1)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 (2)一律自保單所載日時 (3)不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 (4)一律自保單所載日零時起生效
- 24( ) 某甲購買傷害險時任職於國中教師,二年後轉任救生員一職,未告知保險公司,後來發生意外事故致死,則保險公司在傷害險部分? (1)依原投保金額理賠 (2)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比例理賠 (3)補足保費差額後理賠原保險金額 (4)不予理賠
- 25( ) 下列何者是旅行平安險延長保險期間的條件? (A)被保險人具有乘客身分 (B)搭乘之交通工具領有載客執照 (C)該交通工具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 (D)被保險人因睡過頭而趕不上該交通工具 (1)BC (2)ABC (3)AB (4)BCD
- 26( ) 下列何者不是健康保險之不給付事由? (1)被保險人墮胎所致之死亡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3)被保險人因自殺失能 (4)被保險人因車禍流產
- 27( ) 下列有關人壽保險保險費的敘述何者為非? (1)可以訴訟請求 (2)可以分期交付 (3)應由要保人交付 (4)其他利害關係人方可代為交付
- 28( ) 有關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保險費自動墊繳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時,自翌日起契約效力停止 (2)自動墊繳係以墊繳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辦理 (3)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應由保險公司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 (4)自動墊繳經約定後仍可再行變更
- 29( ) 依保險法 117 條規定,保險人只有在要保人? (1)未按約定金額繳交保險費時 (2)停效期間屆滿而要保人仍未申請復效 (3)違反告知義務 (4)違反通知義務 始可 終止契約
- 30(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 116 條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 (1)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保險人得拒絕其復效 (2)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 (3)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於保險人同意,並經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4)停效後 6 個月內之復效於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

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31( ) 某甲曾於五年前投保死亡保險 200 萬元,後因故致該保險於去年一月停效,今年十月又辦理復效完畢,旋即於兩個月後跳海自殺身故,此時保險人? (1)應照保險金額理賠 (2)不給付死亡保險金,但退還所繳保費 (3)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4)完全不給付
- 32( ) 「契約之解除」與「契約之終止」,對契約效力而言? (1)解除為契約效力自始不存在,終止為契約效力自終止日起不存在 (2)解除為契約效力自解除之日起不存在,終止為契約效力自始不存在 (3)皆為自始不存在 (4)自解除或終止之日起不存在
- 33( ) 有關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之規定? (A)保險人於知道有解除之原因後應於 1 個月內行使 (B)須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 (C)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需在契約訂立時 (D)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需在保險事故發生時 (1)ABC (2)ABD (3)BC (4)BD
- 34( )保險人之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多久內,不行使而告消滅? (1)半個月 (2)一個月 (3)二個月 (4)三個月
- 35( ) 契約訂立日起經過了? (1)二年 (2)一個月 (3)二個月 (4)三年 後,即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情事,保險公司亦不得解除契約
- 36( )下列那些保險中途解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1)終身壽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團體健康保險 (2)養老保險、一年定期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4)以上皆是
- 37( ) 要保人或受益人謀害被保險人致失能,則保險公司? (1)給付一般失能保險金 (2)酌予給付慰問金 (3)不必給付保險金 (4)給付失能保險金二分之一
- 38( ) 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1)五日內 (2)三十日內 (3)二十日內 (4)十日內 通知保險人
- 39( ) 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要保人或受益人知悉死亡或其他保險事故時? (1)即時(2)至少10日內(3)至少5日內(4)至少30日內 通知保險公司
- 40( ) 傷害保險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保險給付? (1)失能及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2)身故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失能保險金沒有限制 (3)失能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身故保險金沒有限制 (4)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41( ) 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保險費者,何種繳別需經催告以計算寬限期間 (1)年繳 (2)季繳 (3)月繳 (4)以上皆是。

## 解答:

(1) 1	(2) 1	(3) 4	(4) 2	(5) 3
(6) 3	(7) 2	(8) 4	(9) 4	(10) 4
(11) 1	(12) 4	(13) 1	(14) 3	(15) 4
(16) 1	(17) 3	(18) 4	(19) 2	(20) 1
(21) 4	(22) 3	(23) 2	(24) 2	(25) 2
(26) 4	(27) 1	(28) 1	(29) 2	(30) 3
(31) 3	(32) 1	(33) 1	(34) 2	(35) 1
(36) 3	(37) 1	(38) 4	(39) 3	(40) 1
(41) 4				





# 人身保險與稅法

保險法規

### 一 所得稅法令上的優惠-【保險費方面】

#### ◆ 綜合所得稅

1. 對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撫養之直系親屬

2. 方式:採列舉申報扣除

3. 扣除項目:

•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保險,每人每年保費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註1: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註 2: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有排富規定)

課徵範圍	境內	境外
本國籍	0	0
外國籍	0	Х



下列情況之保險費,不能以列舉方式扣除:

- a. 非直系親屬間如兄弟姐妹互為繳納保險費者
- b. 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者,即使父母代繳保險費也不能扣除,惟子女得在自己的申報戶中列舉扣除。
- c. 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戶」為申報單位,而要保人與被保人非同一申報戶內者。
- d. 未經核准在台銷售之境外保單。
- e. 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因非屬人身保險,其保險費亦不得列舉扣除,但若屬 於向財產保險公司投保和人身保險有關的意外傷害險、健康險,該保險費仍可扣除。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營利事業負擔之團體壽險保險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內准予做費用沖帳‧超過部份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為員工薪資並依法申請所得稅。

### 所得稅法令上的優惠-【保險給付方面】

人身保險給付在所得稅法上免稅的項目

給付項目	備註			
滿期保險金	係屬儲蓄性質,亦享有免納利息所得之稅法優惠。			
醫療、失能保險金	免納所得稅			
死亡保險金	免納所得稅			
人壽保單之紅利				
考題小技巧:解約金、撫恤金・須計入課稅。				

### 三 遺產稅法上的優惠

 繼承的定義:所謂繼承被保險人財產,不僅只繼承被保險人財產上的權利,亦包括 負擔被保險人的債務。

#### 2. 被繼承人課徵範圍:

	境內	境外
中華民國國民	0	0
非中華民國國民	0	Х

-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繼承遺產時就要繳納遺產稅,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 就自用壽險保單而言,要保人與被保人皆需為投保人自己,而且不能涉及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保費略高等八種情況,否則將可能被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列入遺贈稅範圍。
- 3.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自然死亡
  - 宣告死亡(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一般失蹤	滿 7 年
失蹤人為 80 歳以上	滿3年
特別災害	滿1年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	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不能證明死亡之先後時	其結果相互不繼承。

4. 遺產稅計算方式

### 遺產總額:

- (1) 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下的動產如現金、股票及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其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 (2)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等法定繼承 人及上述法定繼承人配偶的財產。
- (3) 不計入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 (4) 遺產稅課稅的計算方式: 課稅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並依 10%、15%、20%稅率課徵之

#### 免稅額:

1333 萬,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死亡者,免稅額加倍,2666 萬

扣除額:		
繼承人	現行(12-1 條)	(17 條)
a. 配偶	553 萬	400 萬
b. 父母	138 萬/人	100 萬/人
c. 成年子女、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56 萬/人	40 萬/人
d. 未成年子女、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姐妹,	56 萬/年/人	40 萬/年/人
可按其年齡距屆滿 18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 . ,	, . ,
e.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93 萬/人	-
f. 喪葬費用	138 萬	100 萬



王先生過世後,留下遺產總額 5000 萬元,目前家中尚有王太太及三名子女,年齡分別為 27、24、17 足歲,假設王先生生前無任何稅捐,也未欠他人任何債務,此時王家繼承人 應繳納多少遺產稅?

遺產總額		5,000 萬
- 免稅額	被繼承人	1,333 萬
- 扣除額	配偶	553 萬
	成年子女二名(27、24)	2×56 萬=112 萬
	未成年子女一名(17)	56 萬+(18-17)×56 萬= 112 萬
	喪葬費用	138 萬
遺產淨額		2,752 萬
應納稅額		2,752 萬 × 10% = 275.2 萬



## 遺產稅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1) 遺產淨額 5,000 萬以下者,課徵 10%
- (2) 淨額超過 5,000 萬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部分課徵 15%
- (3) 淨額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部分課徵 20%

5. 法定繼承人之優先順序

當然繼承人	配偶
第一順位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 (包括子女、養子女、內外孫子女、內外曾孫子女)
第二順位繼承人	父母(生父母或養父母,不含配偶之父母)
第三順位繼承人	兄弟姐妹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不含配偶之兄弟姐妹)
第四順位繼承人	祖父母(包括內外祖父母)

6. 應繼分: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

### 繼承的分配比例-應繼分

當然繼承人	順位1	順位 2	順位 3	順位 4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
均分	均分			
1/2		1/2		
1/2			1/2	
2/3				1/3



**範例:**A 身故後留有 1,000 萬遺產淨額,尚有父、母、配偶、大兒子、大女兒、

小兒子、兄、祖父,遺產金額該如何分配?

#### 解答:

繼承人:配偶、大兒子、大女兒、小兒子,均分

1,000 萬除以 4 人,每人 250 萬。

- 7. 特留分:指繼承開始時,應保留予繼承人之特定比率之遺產。
  - (1) 如果被保險人**立有遺囑時**,就依遺囑分配,不過此時必需考慮被保險人的遺囑 內容所訂何人應得到多少遺產,是否有侵害到**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
  - (2) 遺囑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 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 繼承的分配比例-特留分

當然繼承人	順位 1	順位 2	順位 3	順位 4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
應繼分 × 1/2	應繼分 x 1/2	應繼分 × 1/2	應繼分 x 1/3	應繼分 x 1/3



**範例:**某甲已離婚,有子女乙、丙,後甲因意外身故,遺有財產 1000 萬,甲於遺囑中表示身後要將其遺產 80%捐給慈善機構,僅留各 10%給二子女,此時乙、丙得繼承之遺產金額為多少?

解答:乙、丙二人之應繼分與特留分均相同 (依人數平均)

i. 若依甲的遺囑執行:

乙(丙)各可獲得遺產 1,000 萬 × 10% = 100 萬

ii. 若乙、丙主張特留分:

	Z	丙	
應繼分	1,000萬 x 1/2 =500萬	1,000 萬 x 1/2 =500 萬	
特留分	500萬 x 1/2=250萬	500萬 x 1/2=250萬	

### 8. 繼承方法

(1) 限定繼承(以遺產比例償還債務)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可以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法院應 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至少【三個月內】之期限內報 明其債權;於前開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報明之債權及其他已知之債權,不 論是否已屆清償期,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 有優先權人之權利。

### (2) 拋棄繼承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自知悉起【三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即可不繼承財產,亦不用負擔任何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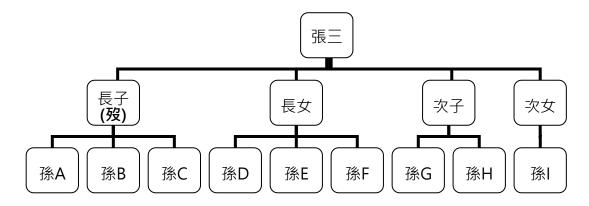
#### 範例

老王生前在保險公司投保 20 萬元之死亡保險,受益人為小明,但另有債務 25 萬元,假設老王除了保險金外沒有其他財產,而老王只有一子小明,小明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則小明

- (1)須償還債務 0 萬
- (2)可繼承遺產 0 萬
- (3)領取保險金 20 萬

### 9. 其他繼承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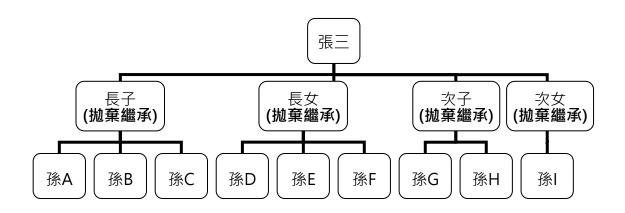
(1) 代位繼承:係指第一順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



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2) 隔代繼承:

所謂隔代繼承是當所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由其次親等人隔代繼承;親等近者若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時,親屬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可扣除的數額為限。



### 四 贈與稅

- 1. 贈與的定義:一種契約行為·即當事人之一方·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给予他方·並為 他方同意接受者稱之。
- 2. 贈與稅納稅之規定: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財產為贈 與者,應課稅。
- 3.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本人**·**每年免稅額為【244 萬】**·一年有 2 次以上贈與行為時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贈與超過免稅部份·自發生日後**『三十日內』**·向贈與人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報。
- 4. 當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若要保人變更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要保人,且其他受益人亦未更動,則有贈與稅之適用,保單價值計入移轉年度的贈與,因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係屬將保單中累積的保單價值移轉為他人所有,若移轉時保單價值超過贈與免稅額時,則應依規定繳納贈與稅。另須注意的是,若變更後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當領取滿期金或生存金時,受益人須將保險給付列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要保人也須申報贈與稅。
- 5. 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節錄)
  - A.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
  - B.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
  - C.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D. 父母於子女嫁娶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 贈與稅課稅的計算方式:課稅贈與淨額=贈與總額-免稅額。
   並依 10%、15%、20%稅率課徵之。

#### 五 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納稅規定

- 1.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書之日起**2個月**內,繳清納稅款。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2個月**。
- 2. 遺產稅及贈與稅額在 30 萬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 3. 遺產稅款可以現金、實物抵繳、或申請分期繳納。

# ✓ 考題練習 ➤

- 1( )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得從個人所得總額中扣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12,000元(2)24,000元(3)8,000元
- 2( ) 某公司為三位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其中甲員工每月保險費為三千元,乙員工為 二千元,丙員工為一千元,試問該公司在多少元以內部分,可以免視為員工之薪資 所得? (1)五千元 (2)六千元 (3)四千元 (4)以上皆非
- 3( )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之扣除額為(1)550 萬元(2)553 萬元(3)350 萬元 (4)250 萬元
- 4( ) 若保險金在死亡保險契約上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假如被保險人僅有配偶和兄弟姊妹,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三分之二、兄弟姊妹三分之一(2)配偶二分之一、兄弟姐妹二分之一(3)配偶三分之一、兄弟姊妹三分之二(4)由配偶全部獲得
- 5( ) 按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1)計入遺產總額(2)不計入遺產總額(3)視情況而定(4)二分之一計入遺產總額
- 6( ) 某甲為其父投保人壽保險,年繳保險費 15,000 元,但其父並不受其扶養,則某甲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採用列舉扣除法(1)不得申報扣除(2)得扣除 24,000 元(3)得扣除 12,000 元(4)得扣除 15,000 元
- 7( ) 人身保險之(1)醫療失能保險給付(2)滿期保險給付(3)死亡保險給付(4)以上皆是 得 免納所得稅
- 8( )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餘法定繼承人之繼承順序為(1)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子女(2)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3)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4)父 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姊妹
- 9( ) 人身保險可(1)安定社會經濟(2)保障人民生活安定(3)彌補社會保險制度之不足(4)以上皆是
- 10( ) 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之主要目的為(1)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2)保障員工生活(3)謀員工 福利(4)以上皆是
- 11( ) 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八十歲阿公遭遇洪水的特別災難後失蹤,得於幾年後申請死亡 宣告? (1)三年 (2)七年 (3)五年 (4)一年
- 12( )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 (1)總額 (2)免稅額 (3)扣除額 (4)淨額 計 徵
- 13( ) 人身保險之下列何項得免納所得稅? (1)滿期保險給付 (2)死亡保險給付 (3)醫療失能保險給付 (4)以上皆是

- 14( ) 投保人身保險之個人可獲哪些稅法上優惠·何者為非? (1)滿期保險金不論金額多 寡皆全部免納所得稅 (2)死亡保險金不納入遺產稅計算 (3)保險費在一定金額內可自 其所得額中扣除 (4)憑保險費收據可免繳勞保保險費
- 15( ) 有關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1)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2)拋棄繼承後,即不繼承財產但負擔債務(3)當繼承人不只一人,拋棄繼承即須共同為之(4)拋棄繼承為求程序完整,得以書面向法院申請延展期間。
- 16( )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全年所繳保費:阿公兩萬,父母共兩萬四千元、未成年長子兩萬五千元、未成年次子一萬兩千元;若全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且採用列舉扣除法,則一年可扣除的保險費為? (1)十二萬元 (2)八萬元 (3)八萬四千元 (4)九萬六千元
- 17( ) 下列何者不是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之主要目的? (1)減輕雇主責任 (2)保障員工生活 (3)謀員工福利 (4)減免個人所得稅
- 18( ) 有關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稽徵規定,何者錯誤? (1)得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2)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3)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額 (4)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2 期繳納
- 19( ) 按遺產贈與稅法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 (A)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金 (B)勞工保險之死亡保險金 (C)軍公教保險之死亡保險金 (D)撫恤金 不計入遺產總額。上述何者為非? (1)C (2)A (3)B (4)D
- 20( ) 甲死亡, 遺有一妻二子(均已成年), 名下財產共計 3,000 萬元, 其中 1,000 萬元 為十年前甲的父親死亡時所繼承得來,辦理甲之喪葬事宜共花費 500 萬元, 試問甲 死亡時的課稅遺產淨額應為下列何者? (1)864 萬元 (2)980 萬元 (3)1,154 萬元 (4)1,200 萬元
- 21(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 (1)受贈人 (2)贈與人 (3)遺贈人 (4)以上皆可
- 22( ) 某甲一年內贈與二棟各價值 500 萬的房子給某乙,請問某甲贈與淨額? (1)910 萬 (2)955 萬 (3)756 萬 (4)800 萬。
- 23( )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下列何項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1)應繼分 (2)保留分 (3)特留分 (4)遺贈分規定
- 24( ) 法定繼承人對遺產依法得繼承之數額? (1)特留分 (2)法定繼承額 (3)特分 (4)應繼分
- 25( ) 張三(被繼承人)育有 4 子,其長子較張三早死,當張三死亡,則可由其孫 A、B、C 代位其父繼承對張三之應繼分。如張三遺留保險金 1200 萬,則其孫各可代位繼承? (1)300 萬 (2)200 萬 (3)150 萬 (4)100 萬

### 解答:

(1) 2	(2) 1	(3) 2	(4) 2	(5) 2
(6) 1	(7) 4	(8) 2	(9) 4	(10) 4
(11) 4	(12) 4	(13) 4	(14) 4	(15) 1
(16) 2	(17) 4	(18) 4	(19) 4	(20) 1
(21) 2	(22) 3	(23) 3	(24) 4	(25) 4



保險法規



# 保險權益相關重要法律介紹(節錄)

#### 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1. 依據金消法規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例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金融消費者則 係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 力或專業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指以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身分接 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 而言。)
- 2. 金消法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另為避免金融服務業事先免除其應負之責任,造成金融消費者發生爭議時求償無門,金消法明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如有違反者,該限制或免责之約定無效。
- 3. 保險業支付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而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4.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 A. 每年對在職人員應至少進行 **3 小時**的公平待客教育訓練,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保險商品之資格。(**非**直接撤銷)
  - B. 十項原則
    - (1)訂約公平誠信原則(違反情況如:變更保險契約事項未取得客戶同意);
    - (2)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違反情況如:未對高齡不識字保戶建置核保檢核及保全照會查證機制)
    - (3)廣告招攬真實原則(違反情況如:使用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之廣告文宣或使 用內部教育訓練之教材作為廣告招攬)
    - (4)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違反情況如: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保費來源,未落實充分了解客戶政策)

- (5)告知與揭露原則(違反情況如:辦理保費來源為解約貨款之承保前電訪作業,未告知財務槓桿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或解約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權益損失)
- (6)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違反情況如:對業務員獎金發放未建立妥適之分批遞 延發放方式)
- (7)申訴保障原則(違反情況如:辦理客訴案爭議處理作業·未檢討發生原因 並研擬改善措施或有查證範圍欠完整之情事)
- (8)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違反情況如:未建立業務人員相關證照及經歷等資格條件之控管機制,並未確實依規定由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經辦相關業務)
- (9)友善服務原則(違反情況如:對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逕行拒絕受理、 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
- (10)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違反情況如:業務員挪用、侵占或詐騙所收保險費)

### 二 消費者保護法

- 1. 定型化契約的適用原則
  - (1) 由於定型化契約的內容是由**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預先擬具,消費者對於契約內容 只有簽訂與否的權利,如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2)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3) 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提供消費者 30 日內的合理期間, 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契約審 閱權力者,無效。
  - (4) 其他主管機關未公告相關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或未公告審閱期間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仍應依消保法規定提供審閱期間,以可茲證明方式確認提供予要保人審閱,並留存軌跡,以避免日後爭議。

#### 2. 特種買賣

- (1) 消保法下的特種買賣,主要包括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二種。
- (2) 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 (3) 訪問交易則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要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 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4) 以目前人身保險行銷通路而言,傳統的業務員行銷便具有訪問交易的性質,而 DM 行銷、銀行保險、電話甚至新興的電視購物頻道等非傳統行銷通路,更是屬 於典型的通訊交易型態。
- (5) 依據消保法規定,通訊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對所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亦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保險公司得以電話錄音方式作為確認已提供審閱期間之證明並於內外勤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審閱期間之課程。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資法:就是以保障個人資料的所有人權益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使用之基本前提下 所制定的法律。
- 2. 個人資料的範圍: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 婚姻、家庭、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態樣,主要可以分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等。
- 4. 特種個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六類除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外,須符合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

#### 四 洗錢防制法

- 1. 洗錢的定義
  - (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益者。
  -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4)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2. 大額通貨交易之通報

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本項申報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一定金額依規定為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而通貨交易係指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

3. 疑似洗錢交易之通報

金融機構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不論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2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保險業常見**低風險交易**情形,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 ) 康保險)。
- (2) 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 (3)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七萬五千元)。
- (4)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額五萬元以下)。

## ✓ 考題練習 ➤

- 1( ) 阿嬌從電視購物台購買了一台跑步機,請問她如果想解除買賣契約,下列規定何者 為非?(1)須為下訂單後7日內為之(2)可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3) 無須說明任何理由(4)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2( ) A 電視台明知甲公司託播的廣告誇大不實卻仍照常播出,因此造成林小姐的損害, 請問此案例中,何者須賠償負責?(1)甲公司(2)A 電視台(3)甲公司與 A 電視台負連帶 責任(4)皆無須負責
- 3( ) 為了規範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使用之基本前提下所制定的法令為? (1)刑法(2)民法(3)個資法(4)保險法
- 4( ) 何者屬於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指標? A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B 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C 申訴優先處理原則; D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E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1)ABD (2)BCD (3)ABDE (4)ABCDE
- 5( ) 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在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提供幾日內的審閱期間?(1)7 日(2)10 日(3)30 日(4)45 日
- 6( )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須符合特定情形之一,以下何者為非?(1)經當事人口 頭同意者(2)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3)已公開之資料, 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權益者(4)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7( ) 定型化契約中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1)牴觸部分無效(2)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為準(3)契約全部無效(4)以上皆非
- 8( ) 受理洗錢防制通報之機構為? (1)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2)金管會檢查局洗錢防制中心(3)高檢署洗錢防制中心(4)中央銀行洗錢防制中心
- 9( ) 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錢數目以上通貨交易,因確認客戶身份及留存客戶交易記錄,並向指定機構申報一定金額為?(1)150萬以上(2)50萬以上(3)200萬以上(4)250萬以上
- 10( ) 金融機構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日起(1)5 個營業日(2)一個月(3)15 個營業日 (4)2 個營業日 內·依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
- 11( ) 依據金消法規定,金融消費者係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但不包含 A專業投資機構;B符合一定財力之自然人;C一般消費者;D專業能力之自然人 (1)AD(2)ABCD(3)BCD(4)ABD

### 解答:

(1) 1	(2) 3	(3) 3	(4) 3	(5) 3
(6) 1	(7) 1	(8) 1	(9) 2	(10) 4
(11) 4				



保險法規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認識

- 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由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77 條訂定,自民國 82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保險業務員登錄制度自此正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 2. 保險業務員定義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 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3. 目前主管機關將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作業由【**壽險公會**】辦理,舉凡業務員之執業及異動均應由【**所屬公司**】辦理登錄。業務員招攬之保險種類,由【**所屬公司**】定之。
- 4. 業務員之資格取得
  - (1) 須**成年,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和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者,參加壽險公會資格測驗合格。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且該條文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照,並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照者。
  - (3) 不得為受徒刑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於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經赦免後,未逾3年者: 情況包括曾犯偽造文書、侵佔、詐欺、背信罪等。然其徒刑已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或 經赦免,在經過一定期限(3年)之觀察,未再有犯罪之事實或意圖,保險公司應予以機 會使之視同一般常人可為壽險公司招攬保險之業務員。
  - (4)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經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5) 不得為重複登錄於 2 家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業務員得登錄於另 1 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 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 家非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人之業務之銀行
  - (6) 不得為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 (7) 不得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依違反 管理規則第 19 條招攬行為規定而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未滿者,在停止招攬處分期間 內喪失該員招攬同類保險之資格。

5. 業務員的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未**辦妥換證手續**者,不得招攬保險。

	新登錄	首次申請登錄者
執業登錄	再登錄	<ul><li>(1) 業務員經註銷登錄後·轉任其他公司或再回任職原所屬公司·重新辦理登錄者。</li><li>(2) 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停止招攬處分期間屆滿後· 重新辦理登錄者。</li></ul>
	變更登錄	係指已登錄事項有變更者。依變更事項可分為 2 類: (1)經業務員向戶政事務單位所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的變更。 (2)其他事項的變更,舉凡登錄類別、學歷、戶籍地址、所屬公司代碼、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的變更均屬之。
異動登錄	註銷登錄	業務員離職、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轉任之異動日,應以 <b>業務員辦妥離職異動手續日為準</b> )
(應於異動 後 <b>五日內</b>	停止招攬登錄	乃指業務員應有違反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況,由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予以一年以下之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而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者。
辦理)	撤銷登錄	<ul> <li>(1)業務員於參加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者。</li> <li>(2)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或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1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li> <li>(3)最近5年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1年以下)累計達2年者,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li> </ul>

- 6. 業務員之教育訓練
  - (1) 基本教育訓練:業務員參加資格測驗前,應接受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
  - (2) 登錄期間年度教育訓練

A.外部排定共同法令遵循 6 小時訓練課程

- 該課程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製作數位課程
- 業務員以初次登錄日起算一年內完成前開訓練課程時數且經測驗合格。
- 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倘業務員於產、壽險登錄之 重疊期間參加前開課程,則僅需接受一次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若未於 重疊期間內上課,則需上課二次。
- 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課程,該課程每年應新增設計 36 單元,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並測驗合格,不參加該訓練、該訓練成績不合格或有參加但未完成者,應於 1 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或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所屬公司應辦理撤銷登錄。

#### B.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第1年	10 種 24 小時	必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3 小時)
第 2-5 年	13 種 6 小時	

- 業務員於通過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後,每年應參加至少 1 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如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訓練者,應暫停其次一年度招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
- 業務員須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課程》,該課程訓練時數最少以 5 小時計,通過壽險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始得銷售
-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 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基金相關課程並課後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 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3年完成6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 少2小時。
- 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

- 為確保業務員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的專業技能,得報名參加保發中心製作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課程,或參加所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之課程 (每年應完成2小時)並測驗合格,當年度未參加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65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之資格。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度的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營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身份參加並通過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
- 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者,所屬公司 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保險商品資格,惟倘該年度已參加並通過課程者, 即可恢復招攬資格。
- 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訓練年度之計算以業務員初次辦理登 錄日為準。
- (3) 業務員因註銷、停止招攬行為、撤銷等異動後,再辦理登錄,其**間隔期間在** 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

#### 7. 違法之招攬行為

偽造文書	a.業務員為增加業績·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知情下·以偽造要保書上簽名為其投保。 b.以實際不存在的人偽填要保書向保險公司投保以增加業績。 c.要保書雖非業務員偽造·知情仍交給保險公司。 d.業務員偽造變更申請書。 e.保險事故發生·業務員偽造理賠申請書。 f.要保人無申請保單貸款的意思·業務員偽造申請。	
詐欺行為	業務員假借保戶名義申請保單借款。	
侵占行為	業務員挪用保險費。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現 <b>已禁止</b> 人身保險業授權所屬業務員、 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人身保險業務員 <b>以現金</b> 代收保險費。	
背信行為	業務員知悉保戶本身足以影響危險估計,而加以隱匿不轉達保險公司,造成保險公司無法正確評估危險。	

#### 8. 業務員受懲處的救濟:

- (1) 懲處後提出申復: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一次為限。
- (2) 懲處後申請覆核:業務員對於處分公司之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 9. 【常見考題】主管機關規範業務員之不當行為如下:

- (1) 招攬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單獨強調保費預定利率或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比較誤導消費者。
- (2) 於要保書或相關文件上以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 處所或業務員居住所地作為保戶之居住所地,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
- (3) 招攬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以誇大不實話術或單獨以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條件與其他金融商品做比較,或以宣告利率之調整作為銷售訴求,致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
- (4) 凡保戶因不實之文宣、廣告而投保,嗣後產生疑義擬退保時,保險公司至少應加計利息退還所繳全部保險費。
- (5) 保戶透過銀行投保並使用該銀行所發行指定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業務員以可同時享有回饋金之行銷方式招攬保險,已屬不當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6) 業務員不得經由第三方網路平臺媒合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之情事。
- (7)所屬公司雖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惟業務員有違反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者,視為業務員違反管理規則規定予以處分。



#### 相關法條補充說明

- (1)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有價證券: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 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2)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
- (3) 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 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 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 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 ✓ 考題練習 ➤

- 1( ) 參加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之學歷至少應為何?(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2)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3)國小畢業(4)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2( ) 壽險業務員在從事招攬保險契約的工作時(1)視不同情形自行調節退佣放扣比率(2)如果客戶以現金繳納保險費時可以折退利息(3)不可以折減保險費或其他不當方法從事招攬(4)為了優惠保戶可以將自己的佣金從保險費中折減
- 3( ) 業務員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依規定,每年至少應有 (1)6(2)15(3)12(4)30 小時之訓練
- 4( ) 業務員以登錄證借用他人使用·被查獲者·其所屬公司應處以(1)1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2)1 年以上·2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3)4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4)以上皆非
- 5( ) 業務員不參加所屬公司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為其辦理(1)註銷登錄(2)撤銷登錄(3)警告登錄(4)停止招攬登錄
- 6( ) 業務員如有未經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即代其在要保書上簽章者,一經發現其所屬保險公司應按情節輕重(1)予以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並通知各有關公會通報其他保險公司(2)予以記過處分(3)予以申誡(4)不予處分
- 7(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由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77 條訂定,並於民國(1)82 年 4 月 15 日(2)80 年 4 月 15 日(3)81 年 10 月 15 日(4)83 年 10 月 15 日 起實施,自此保險業務員登錄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 8( ) 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規定,業務員因註銷、停止招攬、撤銷等異動後,再辦理登錄,其間隔期間在(1)4年(2)1年(3)2年(4)3年(含)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
- 9( ) 下列何者不正確?(1)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供利害關係人查閱(2)所屬公司 於辦妥業務員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其行為(3)所屬公司 對其登錄之業務員就其招攬行為所具之損害得不負任何責任(4)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 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 10( ) 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與下列何種文件相符?(A)保險業為招攬業務而做之誇大宣傳廣告(B)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費率(C)保險業報經主管機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D)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要保書。(1)ABC(2)BCD(3)BC(4)ABD
- 11( ) 依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謂「業務員」不包含? (1)再保險業 (2)保險經紀人公司 (3)保險代理人公司 (4)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12( ) 業務員登錄有效期間為? (1)1年 (2)2年 (3)3年 (4)5年 期滿即應辦妥換證手續 否則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 13( ) 依據「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規定,業務員於登錄後,第一年必須參加所

屬公司至少幾小時課程之內部訓練? (1)12 (2)25 (3)24 (4)48

- 14( ) 李小華以現金 12,000 元交業務員 A 君·A 君收取現金 12,000 元保險費後·再以 A 君太太的信用卡刷卡向保險公司繳費·係屬? (1)合法之行為 (2)偽造文書之行為 (3)挪用保險費之行為 (4)公司授權之行為
- 15( ) 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的管理·下列何者為非? (1)業務員與公司間之勞務契約依民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 (2)出勤行為應依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勞務契約規定 (3)業務員之所 有行為皆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4)招攬行為之管理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辦理
- 16( ) 領有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執業證書之保險經紀人,其業務員? (1)得登錄另一家保險公司 (2)得登錄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之保險經紀人公司 (3)得登錄另一家保險代理人公司 (4)不得登錄其他公司
- 17( ) 業務員販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前應完成哪些程序始得販售? (A)參加公司至少3 小時課程 (B)訓練完成後應測驗合格 (C)合格成績報壽險公會備查 (D)合格成績存 放公司備查 (1)AB (2)ABC (3)BCD (4)ABD
- 18( )業務員因離職、轉任而異動時,所屬公司應向壽險公會申報(1)註銷登錄(2)停止招攬登錄(3)變更登錄(4)撤銷登錄
- 19( ) 小明是一名業務員,他拿了一筆客戶的保費後未直接去繳費,而是以其老婆的信用 卡代繳保費,請問小明違反了哪一法規? (1)偽造文書 (2)侵占行為 (3)詐欺行為 (4)背信行為
- 20( ) A 君經醫生診斷已罹患肝癌,經某甲業務員招攬投保防癌保險,投保時 A 君與某甲共同隱瞞癌症之事實,A 君於投保 1 年 6 個月後死亡,A 君之家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始發現事實,其中業務員某甲之行為已觸犯了? (1)背信行為 (2)侵占行為 (3)詐欺行為 (4)偽造文書行為

#### 解答:

(1) 4	(2) 3	(3) 1	(4) 1	(5) 2
(6) 1	(7) 1	(8) 2	(9) 3	(10) 2
(11) 1	(12) 4	(13) 3	(14) 3	(15) 3
(16) 2	(17) 2	(18) 1	(19) 2	(20) 1